### 1331年

第

卷



第二十五期

鹽鼓 報

談鹽叢報社發行

### 第二十五期目錄

#### 論說

引岸制與鹽稅 檢查食鹽問題 論鹽民改業之難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則)

財政部令(十二件)

法規 財政部鹽務署令(二十二件)

國民政府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 財政部檢查食鹽章程

長蘆運署擬定渤海化學工業公司監視員辦事

財政部核定閩鹽收稅秤放辦法 兩廣運署訂定設立普通鹽店辦法

#### 文牘

浙運署擬具杭餘引鹽直接捆運辦法

行政院訓令財政部轉飭潮橋鹽捐毋得抗阻文 行政院訓命財政部據江蘇省政府電覆筋陽嚴

禁難民販運私鹽文

財政部訓令川北運副關於用人行政應由本部 行政院訓令軍政部轉飭四川省各軍及鹽務稽 核所按月撥發四川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文

主持辦理文

財政部訓令山東鹽運使朝鮮將實行食鹽專賣

安籌補救辦法文

程文

財政部訓令各緝私局核准緝私監察官辦事章

鹽務署訓令淮運使據東台縣民鍾國忠函陳清 財政部嚴禁難民夾帶私鹽佈告

一務署訓令湘岸權連局將粤鹽稅局澈底縣頓 查培舊及取締各鹽學公司各節酌擬辦法文

**鹽務暑訓命河南鹽務處長調査硝鹽以憑核辦** 

**恶務暑訓令各鹽務機關填報鹽商性質文(附 填表例言**)

浙運署訓令各場長奉財部令查填各場每季產 區丁戶數目報告表文

署鹽務討論會議案

產銷以裕民食案 國提請恢復陝北綏磴產鹽區域以便整 **初景升提請求蒲灘津** 

財政部十七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節錄) 財政部十八年二月份工作報告(節錄) (政部十八年一月份工作報告(節錄)

對於李六生隨之呼聲之糾正(續前)

各鹽區紀事長蘆 四 川 新疆 雨山

松闸 江淮

**麗淮** 

兩湘廣岸

調査

內調查(附統計)

查復泰屬各場改良鹽色報告表 **肾查通屬各場改良鹽色報告表** 建鹽務概况

查表 河東解池中東西三場十七年份產鹽量額調 兩浙各場十七年分產鹽統計表

福建省各場十七年產鹽量額調查表 河東區十七年份全年發放鹽數表 河東銷區運輸狀況 河東區十七年份全年鹽數銷存表 奉天全區十七年份運銷各岸担數總表

印度鹽務概况 外調査

日人目光中之滿凝製鹽業

論総



### 檢查食鹽問題

道

存

比較甚爲詳盡各案提出後併交審查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產銷各地均設檢查員產地銷地均定處分辦法又張東甫提改良煎鹽鹽色請通令 民食案擬分三期辦理第一期取締食鹽攙合雜質第二期規定鹽質成分第三期畫 **吾國鹽質不良每為世所詬病當鹽務討論會開會時鹽務署乃提出改良鹽質以利** 多案主張改良舊法於曬灰淋滷貯滷煎熬清潔竈屋分別鹽色入垣等事均列表 全國鹽質又景學針提實行取締鹽質促進積極改良案擬定取締辦法六條主張

色潔白不攙合泥沙為標準(二)到銷地時由運使運副権運局負責派員檢 第一期取締鹽質(一)鹽未出場時由場知事負責派員檢查並在場監製以顏



食鹽問題

分銷 如 各 途 之鹽應 縣 船 杳 時仍 細 戶 則。 有 由各機關查明存數造表報 通行各機關遵 由 偷漏攙合情弊應請鹽務署另定懲處船戶規則 運 使副 運 榷 照限 運 局 派員 年內辦 負責檢 署不在檢查之列。 峻。 查以上各辦 但 在 改良 法。 鹽質 擬請由 以資建守(三) 未實行 鹽務署

成

第一 驗按 照 ··仿製並 一期規定 照各 期 嚴定 場 各場 一由各該場知事 鹽 區呈送鹽質成分以合於衞 質成分擬請鹽 區製 鹽 優劣獎懲辦法凡各場區所製鹽質確能遵 負責監視限二年內全國 務署設置化驗所 生宜 於 實行為標準通 派專門技師化 鹽質全行 令全國 學專 改 良。 照成 家。 各 從 場 事化 分

者。 由 該 管 機關 呈明上級機關派 員覆驗無異優 予獎勵。 以資提倡其 不

運 中所提 理以 夏本為衞生要政惟我 建以上三期辦法則A 本 併 付 審 惟我國人民不解衞生懈惰已久則施行之際不可則合併一二兩案言之當經大會議決照審查報告 查。 一惟第 三案專指煎 鹽。 故由 審 查 會 註 明請 鹽 行 知

政。期。 部。進。 公。行。 布。求 ナッナ。 檢。以。 杳。漸。 食。乃 鹽。綜。 章。合。 程。各。 Bil 方。 頗。情。 血。勢。 會。涌。 議。般。 通。籌。 渦。畫。 之。而。 案。定° 有。依 里。此。 同。進。 此 行。 不。不 可。難。

改 開 不。收。操。 保。隱以。檢。內。公 检 准 其。民。監。查。註。布 製 其 辦 杳 從。效。切。 改。家。督。之。明。後。 食 捆 檢 長。惟 此 至 鹽。列。在。滿 = 杳 飅 計。觀。項。 運。 良。本。 次 又 場 議。近。報。 官 **督。民。經** 改。四 童 第 名。 程 者。日。告。 先。蹇。改。大。良。個 仍 就。房 良。會。鹽。月。 不 + 也。財。分 曲 第 = 其。屋。鹽。議。質。為 合 鹽 一章 者。 條。 務 力。器。質。決。未。開 所。具。爲。通。實。始 呈 食 署 關 能。均。入。渦。行。柃 明 鹽 先 於 及。未。手。係 以。杳 豳 檢 期 產 能。而爲。前。之 署。 定 公 地 示。設。改。體。已 期。停 員。 布。 者。 以。備。良。恤。製。按 It. 認 叉 第 第 改。完。鹽。鹽。成。鹽。 其 爲 + 良。善。質。民。之。務。 製 不 + 條。 之。件 **牛。鹽。計。鹽。** 合 \_ A. 當 途。又。先。計。應論。 又 第 條 係 H 愚。有。商。由。會。 第 中 產 監。 惰。 種。 人。 各。 審。 六 條 云。鹽 豐 督。對 種。成。機。查。章 所 凡 定 鹽。於。設。本。關。報。附 未 Z 場。衞。備。起。杳。告。則 標 經 場。 者。 牛。 非 見。 明。 第 第 準 检 之 勘。清。驟。是 存。一。 定 先 食 導。潔。然。檢。數。期。十 者。 行 而。素 之。查。造 取。 鹽。 該 開 五 不。間。鹽。表。締。條。 辨 應 管 正。注。所。質。報。鹽。本 場 飭 之。意。能。之。署。質。 令 長 音 杳。 收。前。不 徂 程 改 不 毎 可。欲。效。應在。書。自 製。 得 期

知。期。彼 處。以。不 方。得 百 布 未 查。改。 分 徐。以。蜚。境。爲。至。法。攙 之八 格。不。今 逕。四。雖。之。有。據。如 入 章 冥 年。 牛。 汚。 四。 入。 何。 苦 程。者。予。部。檢 以 行。依 死。穢。倘。雜。可。滿 + 飾。以。頒·查 五 令·警·章·女 以。然。滷。日月。質。使。砂 以 改。告。程。 求。如。鄉。常。之。庶 鈉。泥 合。故。吾 生。期。鹽。量。與 上。條 製。促 Ż 其。產。同 敢。活。限。民。不。妨 齢。則 食鹽 次。實。地。題 檢。斷。之。旣 可。至。害 不。行。各。 有。定。言。簡。已。以。減。衞 進 之含 當。之。其。陋。示。遵。少。牛 爲定 合。改。場。 理。時。未。責以。照。如 諸 停良。是 不嘗。以。定。辦。何。雜 有 程。 其。澽 否。 製。然。合。 改。合。夢。鹽。程。理。可。質 水 所 至。格。見。質。自 以 使。及 分 謂 鹽。限。於。 凡定。部。 百。者。鈉。潔。有。應。水。過 應 第 在 施。四。章。 千。必。之。白。改。檢。量。量 條 行。個。第0 次。居。名。已 良。查。不。水 百 者。法。月。二。 **詎** 多。 詞。 難。 餘。 今 至。 分。 分 令。後。條。 卽 遽。地。漫。增。依 之 能。數。從 當開。之。 符。雖何。辨。而無。多。此。 以 食 使。始。標。 於。有。知。到。不。準。如三。 下。 標。再。其。至知。備。何。項。 小。榆。堆。 鹽 設。標。 之含 民。查。與。 = 準。製。含。於。鹽。但 有。未 否。 什三。量。含。民。云。備。準。 食 可。檢。事 之。製。無有。皆。行。可 刨 鹽 有 七。之。論。鹽。椎。將。以。應。應 确 以。定。先。 滴○者○既○ 化 八。餘。期。化。魯。檢。使。先。色 從。不。未。 地。以。鈉。之。查。鹽。示。 鈉 質 之。得。加。 量 不。彼 四。之。夫。在 質。以。潔 涂。捆。以。 免。既。月。多。以 部。潔。改。白 勒。不。即 寡。其。中。白。良。不 在

食

問

島。議。以。令。 民。乃。求。停。 之。因。有。進。業。言。此。農。步。海 因。有。進。業。 失。業。非 願。業。合。若。斥。 者。理。將化。 動っぬっ 化。厞。不 深。不。之。清。官。 下。提。 鄉。種。 千。案。 萬。其 類。 人。農 製。 机。 當 商 寧 隨。 先。部 能。外。 爲。省 失。別。 此。 大 之。無。 干。 臣 於。牛。 萬。 云。 酷。計。 渊 人。農 世 者。業 時。非。 求。加 日。不。 以 本。教。 失。科 以。而。 業。學 經。驅。 之道。 濟。之。 之 整 不。死。 理。 振。坳。 誠 意 改 求。 可 良。 節 節。 衞。 縮。 縮。

務行 市縣 或改 10 政府管 政機 三。場。務 作 食 步。 行 農工 障。 關處理 按。再。質。政 章 理 業用 調。既。機 程 關 衞 當。 務。查。改。
討。商。良。 查。改。 第 之人民 告 生 鹽 局。 三章。 發。 人 及 論。售。然 員。 後。 杳 漁 長。 如 惠 發見 如查 審。此。由。 鹽。 爲銷 思。 實 方。檢。法 商 さ。 報。有。查。辦。 出 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 售 机。 地 之鹽。 告。條。員。 蘇 售 而 第。不。出。告 不 設。 亦由 紊。檢。者 合第二條所定 起 在 定。 反 運 該管 但。改。書。坐。 以 後由 書。良。 此 按 鹽務 內。鹽。爲。檢 承運 所。 質。第。杳 定標 食 標 機 載。 未。 -0 人負 關 曲 實。步。鹽。 準之食鹽 準之食鹽 負 行。辦。應 機,以。法。先 責 責。 關。前。 第 改 檢 不 查又第一 及 得 凡章二° 良 應知 格 檢同 倉。步。 鹽 存。棧。再。質。 者。 照 數。或。責。 鹽或 證 + 樓。 文 該 商。 成。 銷 向 報。積。運。言 該 毁。

欺。學。而贈個。之。定。理。於。商改。蓋署。 時作。擱。本。檢。爲。之。之。商。民。不我。不 有。用。置。海。查。物。期。平。售。將。能。國。在。 所。人 稍。水。縱 其 儘 而 之。何。不。製。檢。檢 聞。力。久。製。有。質。有。聽。鹽。所。留。鹽。杳。香 設無。或成。造。細。積·許·既適。過。墨之。 有。可。藏。隨表。碎。之。人。非。從。渡。守。列。 狡。如。儲。天。報。非數。民。自。運之。成。此 詐。何。之。時。署。如。月。告。製。售。餘。法。與。 之。者。地。晴。之。綢。未 發。又 則。地。習 鹽。 徒。商不。雨。保。緞。能。一。爲。格。也。慣。民。 購 販。宜。時。障。布。售。層。數。於。今 相。生。 得。何。即 令。亦 帛。完。種 月。部。部。沿。計。 鹽。從。起。燥。不。有而種。前。今。章。已 斤。負。變。濕。能。商。購。騷。所。廢於。數。人。 私質。化。而。使。號。者。擾。存。棄。此。千。成。 自。况不生。顆。之。亦。流積。又。等。百。本。 攙。以。免。變。粒。標。未。弊。限關。步。年。關 利。今。於。化。之。記。必。尤。期。於。驟。科 係。 泥。之。落。假上。可。到。多。一。牛。均 學。甚。 沙。社。油。今。皆霉。手。售屆。計。未。之。鉅。 或。會。此 購。有。又 即。賣。即 進 規。設。亦 水。人 乃。買。特。非。罄。之。須。退。定。備。事。 分。心。物。之。徵。如。是鹽。受。俱。但毫。實。 爲 淺。質。時。更 果。隨。非 市。窮。言。無。上。 挾。瀉。氣。本無。實。時。如。縣。不四。斷進。六 嫌。良候。爲。論。等。可。製。派。將。個。非。行。 醉。莠。相。合。毫。類。以。造。警。束。月。短。時。 告。不。應。於。無。當發。與。檢。手。後。期。不。 地。一。而。部。保。時。生。起。查。坐。實。間。可。 步。藉 生。今。障。可。糾。運。殊 斃。行。所。免。 商題。之。之。者。以。葛。有失。乎。檢。能。之。 販。 詐。 化。 鹽。 矣。 逐。 鹽 一。 事。 至 查。 盡。 途。

不。部 物。以 紛 之。 品。青。紜。條。 又 任。辨。文。 爲。論。訟。然 顆。亦 應 IF.º 粒。僅。付。當。 細。止。此。商。 碎。於。防。人。 剖。是。不。往 辨。也。勝。往。 最。今防。畏。 不。於。之。事。 易。售。煩。孰 之。鹽。擾。敢。 鹽。者。商 開。 商欲店。罪。 販。其。售。於<sup>®</sup> 贵。 負。 物。 地。 有。出。例 方。 寧。門。有。痞。 日。以。出。類。 行後。門。且

一。已。民。潔。良。各。報。故 見。永。不。經。將。 項。其。生。此他場。署。爲。掩。久。換。營。不。 受。葛。計。皆。若。已之。推。關。無。之。本。勝。 其。延。不正。曬。有。規。行。落。限。聲。業。其。 影。浙 至。本。鹽。仿。定。便。幟。期。明。之。擾。 響。屬。驟。清。池 辦。不 利。相 之。原 即沿。然。源。曬。者。可。計。率。責。所。暇。令。 僅。海。斷。之。灘。浙 移。鹽 息。所 以。安 雖。 就。民絕。策。曬。西。易。務。業。負。杜。得。有。 鹽。風。否宜其煎。至討。已。責。糾。餘。反。 務。素。則。於。下。竈。於。論。耳。之。紛。間。坐。 論。悍。非。檢。層。間逐。會。 方 伏 自。定。與。有。漸。審。 今。恭。欺。前。泥。不。改。杳。 蘆。潛。欺。實。十。裝。良。報。 東。滋。人。行。混。煙。以告。 既。倫 即 必 雜。肉。第。所。 **凡**。使。 故。 使。 故 者。 三。 定。 於。鹽。鹽。鹽。色。最 案。分。 私。民。民。質。質。於。所。期。 銷。牛。入。有。往。鹽。提。辦。 閩 計·於·改。往·色·改。法。 粤。斷。絕。良。孫。有。良。及 亦。絕。境。之。於。礙。鹽。製。 銷。後淮道。煎。亦色。成。 不。患。南。然鹽。當。為之。 如。何。之。後。亦 仿。最。鹽。 額。堪。通。再。當。照。切。查 川設。如。施。設。淮。實。明。 廠。想。一。檢。法。南。可。存。 將。正帶。定。促。逐行。數。 成。不。匪 庶 其。步。淮 造

破,止。共。鹽。清。改。南。表。

差千當。獲。遭。產。 以。百。以。拗。打。滇 干。年。改。相。擊。省。 里。之。良。公。國 擬。檢 治積。產。之。課。借。查 鹺。習。地。稱。將。咬。食 政。非鹽。而何。鹽。 者。骯。質。宋。所。 其法。爲。之。恃。勉。 慎。亂。入。朝。昔 之。紀。手。政。王。危。 哉。者。兼 亦 安。局。 比。籌。自。石。尙 偷 並。是。之。能。 抱。顧。日。新。增。 一。以境。法。益。 摧。求。檢 意 税。 陷。便。查。固。課。 廓。利。食。在。者。 清。須鹽。福。僅 之。知。爲 國。淮。 念。人。社。利。湖。 誅 民。會。民。兩。 鋤。不。衞。然 區。 惟。解。牛。行。然 恐。衞。求。之。近。A 不。生。進。不。來。 快。實步。善。亦。 則 由。誠 民 成。 失。智。不。怨。弩。 之。識。可。沸。末。 毫。未。緩。騰。使 **釐**。開。然 身 更。

#### 引 與

以。或。果。稍。多。引 事。可。究。清。不。 實。一。竟。醒。察。制 爲。試。如。留 矜 之。何。意。奇。存 想。不於好。廢 能。經。異。得 iffi れ∘計∘無∘世∘ 惠 失。 吏。疑。之。以。本 苦。彼 務。攻。報 持。者。祗。討 於。 舒。惑。何 舊。論 難。 人。去。制。 P 無。之。何。爲。久。 策。說。從。快。顧 者。者。亦 及 +0 不。道。張。 又 尤 震。未。免。然。自。 於。當。皇。不。由。 增。不。惑。解。販。 加。言。善 鹺。 賣。 收。ク。以。政。制。 入。媒。舊。爲。者。 握。制。何。仍 說。於 份。事。 力。 是。多。者。持。 躍。無。未。問 其。 欲。形。改。無。說。 試。之。空足。 m 此中。言。論。不。乃辯。卽 可。簽。論。頭。 不。生。結 腦。仍。

報。 財 告。政 61 口。 部 観っ 派 余 訊 消 引。南 岸。氏 制。 調 ク。杳 説っ湘 南 可 以。銷 不。. 鹽 攻。情 而。形。 破。曾 主.有 張。報 自。告。 曲。截 **眅**。在 賣。十 制。 八 者。年 最。

譜。

明。

票四 一十七萬八千四百八十三元十五年份共收三十五萬八千七百零六元一角。 年五 十四年 牌 算。 卽 食 厥 運 十四縣除川鹽近因連年內亂產地迭次加稅匪盜沿途搶級商販恐虧 價 石合收洋四萬四千零二 毎 十五元二角三分五釐極邊爲 一百萬擔約合淮鹽二百五十票湘 十六萬九千三百五十三包三年平均計算每年約運銷五十萬包每包 來 准 惟っ 增加。 + 推 擔除去商 源 鹽 稀少稅收 -票歲可 算。 共四十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包十五 者二十一縣食粵鹽者亦二十一縣食川 每石 收入今觀余氏報告湖南 收洋 本の角原 除 **鋭減別** 去 四保分四 九百 商 本國地 無整理方法外專鹽由封川連州坪石三路運銷 四元二角七分 一十元二 十萬元乃考湘岸権運局 IF. 附 十三元三角三分此項粵鹽若 百 兩 全省七十五縣中路食 三分 國地區 **税尚可收** 五十票歲可收洋一千一百萬 省准鹽分腹岸邊岸次邊 年四十 九元 鹽者入 兩稅當收十一元零五釐 粤稅收數十四 九 一角每票三 縣川 萬四千九 淮西路食川南 准 照淮 極邊 並銷 一萬六千 百十八 年份。 有奇。 鹽腹 四等。 十縣。 恤 四百 卽 湘

見。制。主 相。加。十。年 不。搜。革。湘。使。張。同。亦 分。份。 不。之。 更。 歲。有。已。 奥 九。減。 乃 自。 中。零 It.o 販<sub>°</sub>六 則。湘 膏。十 U 亦。可。民。經。三。淮。革。由 十。鹽。 人。食。眞。革。餘。與。之。觀 萬。粵。理。之。 又 鹽。 何。 銷 推。臨っ 地。之。歳。 庸。 固 收。 狹。鷹。較 相。較。之。 同。舊。應。 毎 例。收。 歲。增。得。 所。加。之。 報。卽 額。 銷。不。僅 數。能。當。 亦。增。三。

一。謂。銷。觀。者。則。 自。粤。余。份 良。由。鹽。氏。有。收。所。 賣。價。告。欺。百。 依。一人。餘。竟。 弊。然。則。之。萬。如。 所 南。謂。僅。岸。 1 力。者。廉。民。 叉。價。可。 鹺。安。之。免。說。 再費。詞。 則。鹽。 日。意 人。若。 民。鹽。 仍。價。 然。昂。 食。騰。 貴.0

紛 得。耐。改 歧 入 驚。討。家。岸。然。改。而 計。 折 故。 異。於 又。所。乃 革。一。應。 孰 不 歡。 m 賞。切。 按斤 折。 員 百 司。 助。法。版。其報。一。 其。美。 稽 斤 逐 說。意。百 征。 得 礼 上 然 茫 至 下 觀。然。胥。如。曰。談。一 折 其 粤。無。蠲。故。湘。卽 票兩 手。 鹽。所。 此 m 爲 專 之。解。說。謂。人。一。收。之。改。元。 用。 四 行。則 局 大頭 不 銷。目。惑。免。貴。改。 + 五 遵 湘。之。 定 岸。爲。甚。貴。食。 小 +0 再 章。 者。 弊。 或不 果。藪。蕎 折 私 如。今 而 訂 給 爲 辦 何。乃。政。在。鹽。食。之。 法。 乎。有。至。 + 票擅用草票或受賄 餘 减 如 人。爲。 斤 爲 余 能。繁。 二十 四 氏 -- 頭。 折 所 舉。頭 餘斤。 五 報 廊。腦。 折 告以 而。單。 六 清。簡。 折。 章 之。 者。 分 制

收。亦 若· 行· 改。何。惟。此。並 立。革。以。其。類。 不 家。不。爲。者。 給 自。聞。自。果 潮。短。由。爲。 者。絀。販。 弊。 以。 若。賣。絕。 It.o 齊。有。是。漫風。蔽。 無。清。 10 F. 定。平。 例。難 復。 以。 責。者 任。將 此。 可 蔽。 Flo 供。此 下。 稽。 乃 下 考。 局 更。 乃 卡 以。 至。 It:0 於。弊。 蔽。 此。 與 下。 不 自 弊 然。由 端o 眅 淮 百。 鹽。 出。 賣 ク。無 利 行。涉。 歸。 銷。然 中。 渊。局。 飾.o 岸。卡。 者。多。不。 憋。知。

者。理。因。票 或 + 以 改。愈。舊自。之 林 豈。革。甚。制。由。分。 簍 於 談 屋。而。 計。 稅 余。說。鹺。經。起。 是 即 斤 弊 冬 -重 者。蜕。切。 因 旣 差 其 以 任。 有 不 份 報。大。此。條。其。生。 不 不 告。 睨。 可。 分。 自。 此 同。 章。平。 以。縷。然。似 獨 制。 運 . 可。若。悟。析。非 輸 與 局 統。 皆 若。 自 亦 與 -0 事。引。由 各 局 之。 勢。岸。販 說。 殊 異。 所。制。 賣 異。 卡 謂 與 不。之。制 早 可。 能。具。無 運 卡 盡。 免。有。涉。 極 殊。清。 乃 定。然 較。 卽 舊。 厭。程。實。水 Ho 其。安 鹽。 有。 運 局 繁。得。重。較 卡 法。 而。不。要。重。 Z 凌。 摧。紊。關。 又 中。 亂。 棄。亂。係。有 Zo 或 以 之。由 H 害。 善 不 然 簡。裝。 挑 票 知。趨。載。 計。 夜 如 白。繁。之。 票 或 湘 U 然。事 不。 4 南 演。之。同。 句 m 進。恆。卽 局

氏。者。政。嬗。 高 紙。談。觀 刨 以。彼。矣。 根。之。 本。主。 證。張。 明。有 其。百。 失。利。 所而。 爲。無。 增。一。 积。 弊s 利。苟 民。見。 祛。實。 弊。行。 書。 寸 ना 等。收。 說。管。 劉。

適。之。

政。失。得。 不。已。其。在。若。反。 多。此。倘安。 者。萬。地。 其為。上亦。餘。列 可。之。諸。說,鹽。說, 休。税。尤 矣。不以。 將。稅1減。收4 《為六七百节 收一端關係至 萬平財 政。湘。 將。南。

何以支持爲粵鹽一項損







### 鹽

建

裁。不。壤。場。日 汰。盡。而。產。就 不。裁。場 之。就 革 列。海。可。併。徵 鹽 鹽。收。鹽。稅。 而。者。 鹽 制 民。論。拾。場。 者。 -失。僅 也。爲。日業。蘆。既前。就 其 所 問。東。以。提。 場 揭 計。 題。淮。集。則。 惠 難以 乃北。中。一。 膏。 隋。攜。場。蓋 兩 代 之。充。產。非。說 引 而。其。裁。如。之 岸 發。產。併。此。作 制 於。中。生。額。鹽。則。用。 之 矣。已 場。產。亦 策。 足。爲。地。有 雖 敷。急。散。異 各 推。務。漫。 同。有 銷。則 私 m 不 同。 全。 愈。 鹽。 其 之責。 國。簡。無。 m 實 之。少。從。行 喧 之入 需。者。稽。 貴 彼。 愈。核。 BII 最 其。爲。稅 等。 手 甚 所。 他。便。收。辦 者。 鹽。利。短。法。 以。 不 爲 場。鹽 組が必 鹽。 必產。將以。兩 民。 名。取。愈。集。種。 在。 之。 敗。 中。 一

民 難 者。談

有。革

於。鹽

BII

其。

結。漠

果。然

亦。無

無。動

異。於

漠。誠

免 耳。

爲

過當

視。 未

彼

所

主

張

者。 然

不

外

字。

改

於

民

生

爲。之。於。功。 更。爲。不 B 盛。 埸 自 開。隴 墾。畝。植。 僅 草 南 之。耒, 强 乍 棄。論 足。 供 通 滷 自。時 業。耜。爲。聞 煎 之 燗っ 近 陰っ B 力。 熟。給。 Z 20 Z 場 呂 之 狠。淡。 勞。業。作。 而。現 何 不 各 大。逐 區。 四 將。已。象 終。非 亦 地。 嗣 起。 利。漸 下。不 可 索。非 耳。歲。所。 至 减 經 於。有。期 習。 田。懇 U 阜寧 H. 經。組。少。 桑 枯。數。以 將。也。而。 切 放 海 營。公。有 變遷。 之陳 魚。歲。時 無。卽已。中 犯。 司。清 之。之。日。 所。合。此 理。 体 本。先 獲。其。不。然 肆。儲。何 家 籠 不。後。季, 淤 奚 治。可。詳。 乎。可 患 民 港 可。成。已 沙 論。已。者。祭。 止。此 以。無 成 謂。立。有 不。供。成。膽。熟。一。事。 陸 南 不。者。利 家。之。鹽 實。佃 可。改。爲 厚。逾。用 海 北 者。業。此。餬。地。民。乃 戶。 濱 計 欸 四。煎 從°知° 口。倘 =0 之。說。 克。十。餘 之 長 試。者。此 慮。事。其。 民 底。所。各 地。 七 不。失。於。爲。 國 驗。善 於。 投 地。 B 百 不。可。計。鐵。幻。 益 餘 + 欲 成。資。放 其。察。者。矧 煎。 象。農 里。 年 者。額。墾 增 二。爲。版。虚。產。 從。鹽。 東 以 計。種 多 不 國。 雕。 想。 可 容。民。說 過。三。植。 西 前。 m 汁。幼 以 不。之。者 干。民 近 淮 淈 淮 未。而。濱。 迫。身。 又 國。 百 南 南 盡。爲。 床。 世。謂 -=0 里。 鹽 待 元。 印 地。鹽 之。之。鹵。舉 年。業。 皆 墾 長 何 兩 力。 民。 各。南。以。 因 淮 情· 公。北。後。 海 南 風 其。 變。力。 昔 甚 勢

不。組。地。往。 可。織。爲。因。 者。之。抵。水。 司。之。無。 結具。常。 果。或 風 日。依。蟲。 如。爲。肆。 此。賣。虐。 乃草。洛 謂。之。厞。 **督**。需。出。 蜜。名 沼。 之。爲。業 障。業。佃。 民。陰。糾。 一而。紛。 日。不。多 改。辦。歸。 業。鹽。失。 即名败, 可。爲。雖 以。與。擁。 膽, 狠, 有。 養。而。廣。 家。不。大。 庭。辦。草。 其 銀。地。 誰。以 者。 信。大。惟 之。規。以。

而。者。一。免。之。移。室。耳。主 此 模。其。往 習。作 曬。於。扶。無 則。舊 張 之。掘。鹽。失。持。論。一。業 妆 然 池。已 業。關 官。也。不 業 後。挑。有。之。係。中。彼廢。者。四。公。債。旱。 能。井。版。苦。甚。供。所。何 又 工。諸。曬。猶深。給。業。不有 使事。坦。可。一旅。甚。便 說 曬。言。且。瞀。微。之 綿っ説 焉。 他。者 池。 也。 棄。 不 所 有。 謂 曬。無 而。能。得。此 涂。將 鹽 灘。如。滾。不。亦。殼。場 謂 有。事 曬。其。行。加。寡。言。既 不。業之。又。適限。聚 之。有 倩· 相 別。不。殊。制。族。甚。汰 事。類。習能。風。縱而。易。廢 者。易 於。同異。今。居。而者。 矣。於此。爲。俗。能。猶實。卽 業 仿 者。鹽。之。之。可。行。有 既。效。未 丁。區。凡 餬。 甚。 攜 非。而必。製其人。口。難。充 所。不。即。造。不。久。分 小 者。 習。知。宜。之。便。居。置。民。移 更此。於。器。者。其。兩。遷。甲 加。蜚。彼。具。如。地。地。徙。就 以。皆。更及。何。則 寧雖。乙。 土。椎。無。技。假 姻。能。較。不 著·魯·論·術·令·戚·兼·輕·過 與。無。顯。各轉。之。顧。便。一 客。知。從。有。從。相。倘緣然 遷 籍。者。事。不。以。助。舉。其。徙 之。流。煎。同。後。同家。有。之 別。童竈。同得里。遷家。勞

R

松

業

之

難

南 dr.o 食。論 耙c 鹽 善。豈民。將 居。民 其° 知°不 U 之。 後。至。渦。嚮 異。 此遼。南。壁 柄 製。之 份。以。北。虚 無。後。地。造 不。難 擁·大 容。 畢。 見 椿。感。而。疑。 空 傾。凩。已。更 非。 車。難。當 請 驅。 **ナ**。飲 無。證 imo 患。食。隔。以 富。 諮。 結 居。 閡。 事 果。處。又 讆° 死° 且。既。習。近 地。 如。不。見。者。解 是。適。奏。浙。决。 偷官。豫。江。失。 使。耕 **糞**。曾。業。 鹽。作。急。移。問。 民。又。之。民。題,加 遷。皆。災。赴。可 徙。不。民。東。如。 互 習。相 二。是。 相。兩 率。省。操。 爭。方。出。當切。 **致**。當。關。事。乎。 害局。以者。吾

歸。立。侵。來。方 輒 致 必。皆 爲。以。爲 因 法。越。治。且。謂。治。甚。苦。可。爲。此 以。之。意 鹺。因。英。之。於。無。以。同。言。飲。 致。繁。在。政。隱。之。道。此。法。效。是。難 亂。更調。者。致。治。無。矣。以。法。農。者 贵。劑。視 亂。曰。他。 心。不。及。產。全 度。使 孤。知。虚。地。境。如。民。 詣。擴。使 之。不。是。安。 以充。較。多。安。亦其。 求。廣。大。寡。手 知。業。 其。大。鹽。定 裂。彼。而。 平。之。場。銷。鹽。爲。已。 耳。鹽。銷 區。法。併。談 豊 場。路。 之。 投 吞。 改。 知。其通。廣。之。侵。革。 反。他。暢。狹。於。略。者。 以。卽。而 規 海。主。乃 供。可小。定。改義。務。 些。裁。場。某。革。非 思。 議。併。亦。場。者。可。擾。 者。所不。之。亦。施。民。 之。以。至。鹽。欲。於。不 口。如。受。行此。同。知。 實。是。其。銷。種。國。何。 蓋者。壓。某。現。之。故。 非。惟 泊。地。象。民。彼 昔。恐。彼 招 見。平。所。 人。失。贵。商。之。况 揭。 所。業。不。進。吾。今。示。 及。者。知。驗。國。之。於。 料。無。如。不 平。 即。人。 矣。所。此。相。歷 度。者。

知。遣 逝 防。一。來。 止。部。南。 失·分·洋· 業。植。橡。 之。樹。皮。道。者。產。 在 從。額。 此。事。日。 而。他。多。 不。業。供 在。耳。渦。 彼。而於。 醉 各。求。 心。國。使 於。互。吾。 裁。商。國。 汰。乃 鹽。 鹽。 伯。 政。 場。求。改。 **豳。限。革**。 民。制。家。 改。生。論。 業。產。其。 之。之。事。 說。法。亦 其以 將。 亦。期。日。 廢。万。裁。 然。相。併o 思。維。各。 返。持。**林**。

平。可場。







### 國民政府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文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據江西省政府電爲駐吉安之第五十師百四十八旅旅長成光耀 **元擬請令財政部轉飭該局由五十師欠餉項下撥還似應准予照** 出發討逆在西岸權運局吉安分局國稅項下挪用四萬二千六百

呈悉仰卽飭由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 財政部令

## 財政部令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沈潛源

茲調派該員爲皖岸權運局局長仰卽遵照前往任事具報此令 財政部令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財政特派員李鳳耀

茲派該員兼任湘岸権運局局長仰卽邈照任事具報此令 財政部今十八年九月五 Ħ

**令唐石頑** 

茲派該員爲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仰卽邈照前往任事呈報此令 財政部合十八年九月五 H

令華勒克

財政部合

茲派該員代理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協理仰卽遠照前往到差呈報此令

## 財政部令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令焦達梯

茲派該員代理兩浙鹽務緝私局局長仰卽違照到差並塡具履歷連同到差日期呈 報備查此令

## 財政部合十八年十月九日

茲調派該員代理重慶鹽務稽核處稽核員遺缺調梁鼎接充除分令外仰卽遵照交 令川南五通橋鹽務稽核支所助理員盧達

## 財政部合十八年十月九日

接具報此令

令代理重慶鹽務稽核處稽核員梁鼎

茲調派該員爲川南五通橋鹽務稽核支所助理員遺缺調盧達接充除分令外仰即

## 財政部令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李大坊

到差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茲派該員爲本部鹽務署二等科員支委任三級俸仰卽邍照到差並填具履歷連同

財政部令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劉至剛

茲派該員爲本部鹽務署書記官支委任七級俸仰卽遵照到差並填具履歷連同到

財政部令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差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令胡星池

兹派該員為淮北運副仰卽遵照到差並塡具履歷連同到差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 財政部合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林振翰

茲派該員代理鹽務稽核總所祕書仰卽遵照到差具報此令 財政部令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令繆秋杰

No. No.

茲派該員爲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仰卽違照到差具報此令

### 財政部鹽務署令

#### 財政部鹽務署令十八年八 月 Ŧ H

令張申伯

前往投到並將到營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茲派該員爲鹽務緝私除視察員着赴淮南緝私局步四營工作除分令外仰卽尅日

財政部鹽務署今十八年八月六日

作院分条外的部

令呂子德

茲派該員為鹽務緝私除視察員着赴兩浙緝私局第三營工作除分令外仰卽尅日

前往投到並將到營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今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王文榮

茲派該員爲蘇屬緝私局第十大除第五中除除長此令

政部鹽防署令

## 財政部鹽務署令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葉占魁

茲派該員爲蘇屬緝私局第九大除第五中除隊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今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張 澄

茲派該員爲鹽務緝私除視察員着赴淮南緝私局四五六中除工作除分令外仰即 **尅日前往投到並將到隊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今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呂乾

茲派該員為鹽務緝私除視察員着赴蘇屬緝私局十一大除工作除分令外仰卽尅 日前往投到並將到除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今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 令王寶琳

即尅日前往投到並將到除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茲派該員爲鹽務緝私除視察員者赴淮北緝私局陸警第二大隊工作除分令外仰

財政部鹽務署今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吳駿才

茲派該員爲淮南緝私局步四營營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今十八年九月三日

茲派該員爲淮南緝私局步五營營長此令 令陳金山

財政部鹽務署今十八年九月四 令邱博浪

B

茲派該員爲淮南水一營視察員仰卽前往此令 财 政部鹽務署令

### 財政部鹽務署令十八年九月四 H

令本署一等科員襲天樞

茲派該員爲本署總務科第二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今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楊曾勗

茲派該員為兩准鹽務緝私局第一營視察員仰卽前往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今十八年九月 十七七 H

令陳鼎新

財政部鹽務署令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茲派該員為兩廣鹽務緝私局第一中隊視察員仰卽前往此令

令李 鈞

茲派該員爲兩浙鹽務緝私局第一營營長此令

四

#### 財政部鹽務署令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凌拔雄

茲派該員為兩浙鹽務緝私局第二營營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郭繼儀

茲派該員為兩浙緝私局第三營營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周建陶

財政部鹽務署令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茲派該員爲兩浙鹽務緝私局第六營營長此令

令蔡昆明

財政部職務署令

#### 財政部鹽務署个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韋日上

茲派該員爲兩浙鹽務緝私局第八營營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許維賢

外仰卽尅日前往報到並將到隊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茲派該員為鹽務緝私視察員着赴兩廣運使所屬廣東緝私第二中除工作除分令

財政部鹽務署今十八年十月十五 H

茲派該員為蘇屬緝私局第二大除第四中除除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今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陳熙孫

令鄒禮炳





λ

**猛** 规



國民政府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十九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所有鹽務署所轄各緝私局緝私隊均歸本處訓練調遣 本處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秉承部次長之命辦理鹽務緝私事項

財政部所轄其他稅收機關緝私事項本處如奉有部長命令亦得協助辦

理之。

第四條 緝獲私漏應會商各主管署司處辦理

本處對於所屬各機關例行事件得以處令行之其重要者及對外事項呈

由部次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本處經費由鹽務稽核總所按月支撥每年造具預算呈部核定

进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部長派充管理處務及監督所屬各機關辦理緝

私事宜。

第九條 第八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承長官命令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編訂章制事宜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由財政部長派充佐理處長辦理處務

本處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 項。

機要科 掌理重要機密事宜

掌理組織訓練調遣緝私除兵及規劃防地暨監督查緝事

經理科

第十一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命令辦理 四 各該科事務為便利起見丼得分股辦理 掌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設監查委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命令分任監督

調查緝私各事宜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核算等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處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總除若干除分配駐紮於所轄區域。

緝私總除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檢查食鹽章程十九年六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食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下列標準行之

(一)食鹽之含有鹽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共

抽

(二)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三)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攙入苦滷沙泥與妨害衞生諸雜質及過量水

5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執 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執

第四條 完全易於辨別時爲利便起見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力行之食鹽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備 檢定員覆查員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

第五條 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爲準 限檢定員由鹽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覆查員由鹽務署遴委均應於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 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經費及開辦費另定之檢

食鹽檢定員獨查員如有故意留難栽誣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 向該管機關或鹽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弊 仍報明鹽務署查核 情事覆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實懲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

第九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 第二章 產地

第十條 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之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期開辦檢查之

第十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定員於一 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其檢定時

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期由該管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

第十二條 食鹽檢定員經檢定後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所 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式規定之 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幷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

第十三條 食鹽檢定員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 管場長節令改造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十四條 仿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爲限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人

第十五條 凡承運己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商 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簽名蓋章者方能承運 如起運後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

押運者共同負責

第十六條 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承運人如有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

第十七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掣驗機關發見攙人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鹽隨 外並將該項食鹽銷毀 時扣留報由該管長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十八條 核示遵行其承運人有攙雜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復查員之地點時由復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 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署 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機關禁其銷售並按 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如認爲不合第二 檢查如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

规

第十九條 設立食鹽覆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況分別核定公布之

第四章 商售

第二十條 凡各地區域內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肩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 查如認爲不合有攙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

理

第二十一條市縣政府管理衞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 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誣告者反 應知照該管鹽務機關處理之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

坐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或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攙入食鹽者除情節重 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數分別

處罰之。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

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

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上列罰金均由處罰機關歸公報解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 各鹽區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變賣前先行檢查如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爲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商人 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機關報明鹽務署核辦

0

得預 先充分準備不至臨事周張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始發生效力

運署擬定渤海化學工業公司監視員辦

第一 條 監視員應常川駐廠辦公

凡公司硝土油湯粗鹽進倉出倉並製造工業用品及製成鎂粉乾曹達泡 成鎂粉等七項出品運售出廠存儲各數量應設立日記簿逐日詳細登記 監視員對於硝土滷湯粗鹽進倉出倉並以上項原料製造工業用品及製 花粉鹹泡花水鹼鹽酸鹽化錏等售運出廠均應由監視員切實監

並註明運單號數張數以便查考。

四 條 監視員得隨時向公司查閱簿册如查有未稅之硝土滷湯粗鹽及製成出 監視員應查照規式按旬按月填造兩份呈由運署分別呈報備查

品或其他情弊時應立卽詳細呈報運署請示辦理。

第七條 第六條 監視員請假期內其職務商由場知事委託場署職員代理 監視員如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經運署核准方得離廠

第八條 監視員對於職務得隨時逕呈運署請示辦理

第九條 得另向公司需索供應 監視員除按月應支薪公各費及辦公住宿房間由公司擔負及撥用外不

財政部核定閩鹽收稅秤放辦法一八年九月 本細則呈奉鹽務署核准施行。

(一) 九月五日起由所派員在場秤放

溪海福寧莆田厦門泉州石碼及其他各局存鹽應由署所派員清盤造册未 **税鹽斤之稅款由署出具期票交所收存其鹽斤由該局負責運銷其期** 

此後運署運鹽正附稅款用二個月期票交所憑領放鹽准單其期票數目三 目三分之一應由銀行或殷實商鋪擔保

分之一應由銀行或殷實商鋪擔保

回 溪海福寧莆田厦門泉州石碼及其他各局現存鹽斤清盤後出倉由局員秤 各局現銷鹽斤應繳正附稅款由本月一日起按旬由署繳交分所。

放並由分所派員往倉稽核

五

運署所籌墊稅款應由署造册呈部核示

在廣府所屬以及附近各縣向爲省配區域開設普通鹽店必須到本署呈請立 兩廣運署訂定設立普通鹽店辦法點為署核衛十七日

領取本署所發業鹽憑證以便稽查 案領取業鹽憑證其餘坐配附場區域均准就近前往該管鹽務局卡呈請立案

到本署或各鹽務局卡呈請立案註册者均須先到本署或各局卡領取營業報 告表逐項填註隨呈附繳。

各註册機關備查。 由該店司事須備具三寸半身相片二紙隨呈附繳以憑黏於業鹽憑證上並存

四 並惟保人是問 凡呈請設立普通鹽店者須覓具殷實商店出具保結聲明如有買私賣私情弊

五. 各屬鹽商具呈後由本署或鹽務局卡派員查明該商及保店確屬殷實即准設

憑證懸挂店內以資識別 本署或鹽務局卡核准該商設店營業當即牌示該商備繳大洋一元領取業鹽

各鹽務局卡就近體察情形呈候核奪 省配區域設立普通鹽店並應進照定章於領業鹽憑證時先行備具五十包鹽 税繳署核收填發准單交由該商配鹽銷售坐配附場區域應如何變通辦理由

商民設立普通鹽店一經呈奉核准由牌示之日起限二十日內卽行開張配鹽 鎖售遍限不開或不繼續配鹽即將准案撤銷不許設店營業

所存運服分銷單號數按旬列表報告以憑審核不得買私賣私致干罰辦 核准商民設立普通鹽店必須隨時照章繳稅配鹽銷售並將配銷存鹽數目及

M

凡經核准設立鹽店地段如有別人未經立案領證在該地方開設准己立案之 商呈准鹽務局卡或地方官拘究若向立案鹽店買鹽轉賣則須取有所領分銷

浙運署擬具杭餘引鹽直接捆運辦法+所等指令核准或該店零治單以為憑證否則即係買賣私鹽並准呈請拘案罰辦

第 條 赴餘 杭餘引鹽由杭餘引 姚場直接捆運 商向兩浙鹽運使署完納正稅附捐請領運鹽執照持

杭餘引商 直接赴場捆運鹽斤應以杭餘公廒收儲之鹽爲限

署於運照上加蓋出場日期戳記仍交還引商以便經過緝私營隊查驗放 引商持運照到場捆鹽時由場署會同秤放同驗明運照按引捆放並由場

第四條 引鹽 上註 明抵埠日期蓋針彙存按月呈繳運署核銷 運到銷地時由杭餘查驗處驗明鹽照相符准予起埠收棧並於運

第五條 杭餘引鹽由引商於杭餘兩縣境擇定地點設立鹽棧凡捆運到地鹽斤先

第七條 第六條 行堆儲鹽棧再行按日發販挑銷

分別處罰。可應到埠時如查有多出包數或夾帶重斤或缺少包數等情弊應照定章引鹽到埠時如查有多出包數或夾帶重斤或缺少包數等情弊應照定章 杭餘引鹽直接捆運後所有每引包索重兩概照定章辦理 前項設棧地點及若干棧數應先期呈經運署核准備案



北

规



独

規

#### 文牘



#### 行政院訓令財政部轉飭 **前** 合第二二一三號 的朝僑鹽捐毋得抗阻文

等由准此經卽轉呈奉主席輸查案函行政院交財政部轉飭遵辦等因查此案前 佳日電由 案茲准續電並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分會 分會住電業經陳奉飭函貴院轉交財政部並准函復己令該部轉飭毋得抗阻各在 橋鹽務稽核支所轉呈收回成命函運副轉函前來請就近轉節稽核支所飭商建 會方主席瑞麟卅電稱潮橋鹽捐奉電准予維持奈橋上鹽業公會仍屬藐抗聳准 爲合行事案准 國府交辦到院當經令行該部遵照轉飭該商等毋得抗阻以維河政在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三四號函開准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橋分

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仍遵前令妥爲辦理此令

# 一禁難民販運私鹽文 m 允 第六 三 三 三 题 7 政院訓令財政部據江蘇省政府電覆飭1

爲合行 該幫難民船隻立予解散並分電准寶高 該省政府 政府轉電 私鹽影響稅收等情 -案到院當經電令江蘇省政府分別電飭各該縣 事案查該部代電陳蘇省私梟勾結江北難民結幫南下 電陳復等情據此合行 葉主席 鹽城阜寧東台等縣先將 代電 稱頃奉蒸電以據財政部電陳私 電令轉飭各該縣嚴予禁止 令仰該部卽 興泰江等縣一 私鹽船隻解散並負 便知 照。 等因除轉電 遵照。 致嚴禁並隨時堵截具報外。 梟勾結江北難民聚船 責嚴禁難民販 並指令知 販 運私鹽 鹽 阜 東三縣迅 照 在 請 運 迅

按月撥發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副命與政部轉節四川省各軍及

照轉飭遠照辦理此 **導委員會經費五千元一案奉諭交行政院** 達查 令飭事案准 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軍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 (九二二零號)請轉令四川省各軍及鹽務稽核所按月撥發 國民 令。 政府 文官處第三九七零號函開奉主席交下 轉飭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 治 川 應抄同 中 省黨 便建 原 行

# 主持辦理文 計分第十二十二六號 財政部訓令川北運副關於用人行政應由本部

再交涉政 方實基於此現在川省政府尚未 毎 令遵 再予 愈下良由廠岸人員多為駐軍自行委任運司無權 事。 之效除將職署及各機關現任人員詳加考核分別查取履歷專案呈報聽 據四 分電各軍飭於鹽 權 迄未 川運 收厄茲蒙鈞部洞 使郭昌明支代電稱豔電奉悉查川省鹽務自軍與以 務行政用人無再越權干預一 見癥結明定用 實行職權各區行政用 人權限鹺務前途實 八人仍操驻 面由運 出地政令致難施行 使分頭接洽以 軍之手雖經 所幸賴擬 飭

後川 行撤囘或迅飭所委之員逕赴運副公署聽候甄別酌量錄用外合行令仰違照此令 查明如運使運副所屬各場局廠人員有由各地駐軍或其他機關委派者應即 別委用外合肅電陳伏乞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電四川省政府暨各軍軍長 省鹽稅之征解以及鹽務人員之任兔應悉由本部主持以明系統而免紛歧并

安籌補救辦法文訓的第二五八六日號財政部訓令山東鹽運使朝鮮將實行食鹽專賣

出日 館朝鮮迄今二十餘年每年由仁川郡山木浦鎮南浦元山各港入口爲數甚鉅 爲令遵事鹽務署案呈准外交部咨開據駐仁川領事黃承壽呈稱竊查我國原 經售代理現聞朝鮮總督府對於食鹽歸專賣局專賣一案擬於本年一月十九日提 仁川 本閣 來此虧損成本勢必斷絕輸入且華商售華鹽於日鮮鹽商大都做帳彼此照常 、朝鮮專 、港輸入最多向由華商元和棧輿盛和德聚昌同和棧復成棧天合棧等六家 議 通過並定於當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一旦公布專賣之後吾國原鹽到 賣局外別無主顧該局無論給價若干自不得不唯命是聽 將來吾國

察輸出情形妥籌補軟辦法呈候核奪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各前由除各復仍請轉令仁川領事遇事力予協助外合亟令仰該運使遵照即便體 各送貴署查照備考等由查青鹽運銷朝鮮關係我國鹺務及華商營業至爲重大准 即向該鹽商妥爲指導量予協助俾得未兩綢繆不致橫受摧殘外相應將以上緣 將歸泡影故食鹽專賣一案實爲在仁吾國鹽商之制命傷等情據此除令仰該領 交易份可陸續償還若歸專賣局專賣之後該商等必將因虧損而休業則此項欠款

# 程文+九年六月財政部訓令各緝私局核准緝私監察官辦事章

助理員爲各該屬內緝私監察官並擬就各監察官辦事章程數條分陳如下(一)所 磋商同意擬派稽核方面各屬主管人員經協理正副稽核員暨稽核總所直轄正副 爲令行事案據鹽務稽核總所緝私處呈稱竊查鹽務緝私事宜與稽核稅收實有密 切之關係苟非通令合作良效難收茲以緝私處近已成立正兩方合作之時經彼此 有稽核方面各屬主管人員均由部令委派兼任所轄收稅區內緝私監察官二一該

局長 以便轉容緝 參考察核 稽核總所以便轉咨緝私處核辦(五)緝私局長如遇 命令或無充 私 監察官 如以 有當理合呈請核示 知緝私監察官查照以便將此等情事 并 事。 上所擬章程 可自行呈報總稽核所以便轉咨緝私處核辦(四)各緝 私處核辦(三)緝私監察官對於改良緝私事宜如各 有的確證據者可將此等情事通知緝 如查得任何緝私官弁吳士有違背定章或緝私處命令或證明有舞 分理 所有緝私局長職權內各行政事宜緝私處往來公事應由 曲。 仰邀核准當 擅自開除人員另行就地 等情。 應予照作 由 1職等通 昨由部 之意見抒陳稽核總所俾得轉知緝 飾各 令派 派 私局局局 區 人補充者該緝 查照辦 各區稽核機關主管人員兼任 有呈請緝私處黜陟人員情事 長辦理或陳報總稽 理 所 有會 有建議應與緝 私監察 私局 擬 日稽核總 不官得呈 緝 未 私 奉 私 緝 私

嚴禁難民夾帶私鹽佈告

並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

知

照此

區緝私

得 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關係極爲重要近來蘇屬各岸銷數異常疲滯查其原因

干例禁恃衆闖越尤爲法所不容如果確係難民經過沿途關卡應卽聽候盤查毋 皆 曲 江 一般私臭假藉難民逃荒爲名夾帶大批私鹽沿途洒賣影響官銷殊非淺鮮 涠 一蘇省政府并令各緝局隨時查拿外仰該商民等一體知悉須知 跡其中假藉名義販運私鹽希圖漁利倫敢不遵一經查獲準私販論定予從 灰販賣 私

嚴法辦毋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選毋違特 

爲合進事。 成文法誠鉅業鉅典也積歲旣久海勢東遷上段地質滷薄地腴灶民私墾日衆遜清 近海不宜 末葉有人提 理者莫如淮南各鹽堡公司事原夫淮南沿海各縣草蕩本屬國 農作乃以所生之草就滷 據東台縣民鍾國忠陳稱敬陳者竊見今日名與實違誤國亂政應當從速 議開放鹽場與墾釐私爲公使免胥役之擾亦盡土地之利因時利導不 製鹽民賴其食國賴其稅歷數千年有記載史 有 之地。 初

放墾不 也灶固廢矣而私煎反多政府卽不能不設官管理用兵查緝是私販有獲利之途政 **成空文耶是鹽政主管機關欲從積極兩方着手均無整理之餘地此國忠所謂亂政** 聞有重申草禁增加產數之令然一按今之各鹽墾公司灶則早已報廢草已習慣賣 利讓渡於製私販私之人而己此所以遞減封禁之策格於事實而卒不能行也近又 煎熬之興誠以鹽爲人生所必需稅又爲育私之特法究其結果政府不過以稅收之 鹽蒿亦迆迆叢生產鹽之能力今固不殊於昔也公家雖欲立消滅之名土人更鼓舞 地腴之土下段又增滷厚地斥之區遞嬗而進未有已時近海之滷固源源不絕獐茅 小初有五年遞減之文繼有三年封禁之計鳥知沿海之地日漸淤積上段雖有滷 人民可取給他場之鹽於稅收固無損於墾民實便利是以貿然將鹽法破壞鹽政縮 整不成墾之殭局此眞可爲長歎息者也蓋當時之政府未能深察祗以爲一經 為無見無如提倡者旣泥於片面之觀當事者又忽乎兼顧之義馴至今日鹽不 資草必以草無所用為搪塞仍將違反政令公司若此何能禁止灶民不幾又 但地價可收又能生產日富而鹽則國內儘有取供之地淮南全數鹽場消

府乃多一開支之累此國忠所謂誤國也雖然鹽政受其牽制墾務苟能進行則失之 為置鹽墾於度外惟以其地爲抵債之具或依爲賣草之需其易取之資不爲弊 於國軍者尚可收之社會乃觀最大之鹽墾公司如大豐如華成莫不擁 採擇行之(一)各公司地畝宜責成場官碻實履勘也無論辦鹽辦墾均以地土 在國民國之利害自有應當發舉之責是以臚其事實並列陳整理意見如次幸署長 不辦鹽名爲與墾而不辦墾名與實違混淆孰甚愚以爲循名覈實治國之經國忠屬 有蕩地同歸場官考查不得藉口規避(三)責成各公司實行鹽墾工作也各公司本 間有以舊案關係而以民地供煎者然己得有國家免升免丈之特殊待遇自應與 各公司必有測定之地圖應由場官索圖履勘查實畝數呈報註册以備考核(二) 之用即等泥沙浪費而消以國庫原恃爲稅收之材竟成爲私家之利名爲業鹽而 |促考查若非興工開墾之區必計地估草而責令辦鹽尚有從前冒昧報廢之埻場 學名義取 墾之區無論何項垮蕩均應由場官考查也查淮南蕩地原係海淤均屬國有 得蕩 地非鹽則墾非墾則鹽斷無放棄鹽墾而賣草之理故宜由場 有廣大之草

行似亦清 仰該 據此。 非於何公司有恩怨之積亦非欲藉條陳 取利。 不 草而 致虚恍 | 固有鹽法爲範圍不能授地於非業鹽之人就投貲而論亦係 勒 連 查核 致背 來故抵押其地 抵 令該公司 使即便參照 押者仍限 明政府善政之一 聖務 所陳四端 原則。 亦可促與名實相符政綱可復於國家社會不無補焉國 以上四端不過舉其大者顯者執行不難收效亦易誠能如此。 限 定以營鹽墾也聞各公司多有以蕩地爲抵押債務者。 期 者苟不 所陳酌擬辦 對 修 於清 復如敢 一 也 行 且 急速 查婷蕩及取締各 故 法呈候核施勿延 與墾仍 建。 一遨遊 祗圖賣草則 山 須産 為干進之門心所是非 水。 並不 鹽墾公司均尙中肯可資採行合行令 草煎鹽。 按偷漏煎草條文治罪 此合。 待 復 亦 待 應 批 照 待傳見用 Ŀ 一條法辨 不 為鹽 忍不 墾而 併 吉耳。 忠避 理不 就地 (四)以鹽 陳 來。 署長採 川鹽 之歷史 明 世己 准 非

# 文十八年八月十年日原務署訓令湘岸權運局將粵鹽稅局徹底整

爲令選事近據調查該局所屬粵鹽稅各分局卡積弊甚深迄未整飭收多解少

玩忽自誤考成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分撥票行之其他私製草票白條籌徵賣放尤爲各局通弊甚有上下局通同作 常以 給票或貨鹽 而重稅收爲此令仰該局長卽便進照迅速妥籌辦法切實整頓用副職資幸勿因循 卡之票下卡收之沒收證據大頭小尾弊端百出難以悉舉亟應從嚴整頓以淸 多數鹽販共票一張名曰聯票又商人由零陵運鹽至祁陽不用稅票以零陵局 如 **衡陽局每船一隻收看艙蓋印等費其數超過正稅耒陽上堡等局** 每 擔以石灰紅泥圖一圈或一叉放行郴縣局有囘頭票之名零陵局 战收多不 積弊 則

# 文計外籍一の計三點一次計算的面別不可有鹽務處長調查硝鹽以憑核辦

爲命遵事查河北等省素產土硝硝底餘鹽厥數甚鉅民間私賣充斥流弊日深 確底 署派員調查以資整頓嗣據羅委員述確呈稱查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各省均產土 餘鹽據 北每年約收硝九十六萬斤依照所陳比例推定當可產出硝鹽一百九 羅局長黼聲稱每鍋出硝五 十斤即可以出鹽一百斤 又據該局 前 所

文

法約 多用 惟收買之費在在不資必須分別省分派員切實調查分款預備乃能着手亦非旦 花微。 北 收 少走漏 礙當 產硝 買。 有 硝 甚 產 刨 兩 鹽。 A. 恐需二十三四萬 校化 私售日 額 改 用 種 傾棄或行私售或即食用法令所規定迄未實行 不 即一十九 土法改 低價 旺。 主 發 細微之處仍 良 驗其化驗單及所 鹽 張。 出鹽更多而缺鹽復甚訪聞該處 鹽 | 熾妨害食鹽之稅收日甚必須趕速設 第一說主張 質之時而忽開劣鹽之禁似於政體 發售民間尤必樂購 價。 即以 萬餘 製 食 元至從 所未 鹽。 照從前辦法嚴禁煎硝產額豐富之區 石 輕其稅 硝 小收之鹽由 收買 鹽。 化硝 前官硝局 毎 率。 稍 石 以便 鹽加 惟 鹽附呈釣鑒現 訪聞約須一元一 硝 硝戶私賣以津貼 售賣 鹽鹽 税發 收買 賣化 質複 歸 率食硝鹽卽北平方面醃菜醃 官硝之時附帶 還 在硝 買 有所不宜第二說則 雜雖 私爲公嚴重監督 二角。 本。 法乃能銷患將 有用以 鹽四出 至硝 此 其 煎 種 乃 或銷 收 辦 鹽成分業由 硝 वि 施菜 私售。 法。 費 鹽。 收 額旺 理 用 所 得。 小收甚少發 給價 大 即其 全數 論 來。 各 項究於 盛之 至整頓 名及 更較 主 張 旣 述 E 收 肉。 圓 地。 河 收 北

**硝局價買傾棄近年硝局收買未能認真硝戶隨處私賣而醬園肉坊等業轉以爲必** 論決定辦法以便實行而期完密是否有當伏候鈞裁等情據此查硝鹽一項向由官 須辦理可否由釣座召集討論會常務委員主管科長及熟悉硝鹽情形 辦事關緊要勿稍率延爲要切速此令 仰該處長遠照迅卽遴派委員詳確調查擬訂整理辦法限一月內呈復來署以憑核 產量較多之處在未改章以前仍應照案禁止以示限制在案除分令調查外合亟令 聲各主管人員開會討論議決以禁零稅整爲原則惟產量較少之區固應禁其熬售 精製純潔酌科稅率監督出售既便民食藉杜衝銷當經召集鹽務討論會常務 需之品今昔情形迥然不同與其利歸私有百弊叢生何如仍由公家嚴重管理飭 以 奏功特硝鹽一項爲鹽政最大之障礙目前亟須整理之事務無論如何困難 人員專

### 務署訓令各鹽務機關填報鹽商性質文

己字第一〇八〇號日

爲令遵事查各鹽區承辦運銷商人向有專商租商包商自由商等名目其中有認運

核爲要切切此令 認銷不認課之分卽自由商亦有絕對自由與限制之別性質旣各不同情形尤極複 不認銷認銷不認運者專商則或以一商專辦或以數商專辦又包辦有認課不認銷 雜茲特規定表式隨令附發仰該口迅將該管區內鹽商實在性質分別查明詳細填 ·並將現行運銷章程暨專商租商包商等所執之各種憑證依式摹抄一併檢送察

換民	〇〇區承辦	班運 銷鹽 商	運銷鹽商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九月		
	域	商性	所執憑證種類	<b>委與有效時期</b>	換證及查驗
	"以"。河河				

牘

塡表例言

銷鹽區域欄應將該區域之縣名完全開列

名開列。 在一區 域 內祗准某商一商承運或承銷者應填爲單獨專商并將該商花

花名完全開列。 在一區域內祗准若干鹽商承運或承銷者應填爲多數專商幷將各該商

其向專商或包商轉租者仍塡專商或包商) 凡直接向鹽務機關租辦某區域內之運銷業或運務銷務者應填爲租商

倘并 若干或包繳稅銀若干抑多銷則多繳少銷仍由該商包足者應分別註 凡包辦某區域內運銷或運務銷務者應填包商但是否按年按月包銷 不 包銷包繳或少銷并不包足者乃是專商性質不得填爲包商 鹽斤

凡某區 運辦 銷者應填爲開放自由商 域內無須執有鹽票引照或論單等件任何人可照章繳稅運銷或辦

凡某區 辦運之前仍須呈經該管鹽務機關核准方得繳稅承辦者應填爲有限制自 域內雖無須執有鹽票引照或論單等件任何人皆可辦運辦銷但於

憑證 塡列。 種 類欄應將專商租商包商等所執之鹽票引照或論單等件名目分別

專商 該 雖係專商租商包商而幷未執有憑證者應將其奉准年月原委時期等項於 欄內聲明。 租商包商等之核准年月及其原委與有效時期應於該欄詳細填列

此外如有應行說明之點或不能填入各欄情事應於附註 凡係自由商之區域應將該區起始開放年月及其原委於該欄內填 民國以來曾否換領新證或經過查驗手續應於該欄詳細填 欄 內詳細 列, 列。

列。

鹽區內其所轄各屬之運銷辦 法商人性質各有不同者應分表填列。

產區丁戶數目報告表文+九年六月運署訓令各場長奉財部令查填各鹽場每 產區丁戶數

爲令遵事案於本月十六日奉財政部訓令鹽字第二〇一 九四號內開。

文

胎

場每季產區丁戶數目報告表附照填方法合行檢同令發該運 查整頓鹽務首在淸釐場產所有各場攤池井灶之興廢鹽戶鹽工之增減均與場務 出入鹽斤數目表一式不得參差其填寫事項並遵照填方法所說明詳細填註毋得 彙齊轉報查核其十九年一月至三月第一季報告表倂仰飭查補報以該按 衰產量豐數有莫大之關係若不隨時查察於鹽務進行不無妨礙茲特製定各 **運服先將第** 將 奉文日期報查此令計附發各鹽場每季產區丁戶數目報告表式一紙令仰該 應按每三個月爲季每季依照表列各事項詳細確查逐一 一季報告表尅日查塡補報以憑 彙轉至表紙之大小闊狹 使仰卽遵照轉 塡明呈由該 暫照 年統 倉 健

設此令

事件

## 鹽務署鹽務討論會議案

預計事實上運銷稍難民食不足已有淡食之處近又延至綏磴區內磴口本為吉蘭 事當局接收後所設分局均經裁併此區管理之權既歸陝省而每年產鹽 意苟遇旱澇 食鹽鹵已成習慣此種食鹽亦僅敷運銷故與晉北 同而運銷方法亦有微異然皆純銷晉北境內以供民食雖稅率不等鹽質不同而晉 查晉北鹽政管轄向分四區日中南路區日綏磴區日陝北區各區產鹽 湖運鹽要地而此鹽叉爲沿河各縣民食所關又被該地磴口縣政府擅提分局 梁壽國提請恢復陝北綏磴產鹽區域以便整頓產銷 之歲必須先事籌劃以足民食自十六年九月間陝北區各局 人民至有關係平時產銷 以足民食案 狀況。 為陝 數量難以 尤為注 北

之勢現 產銷藉供食用以一事權者也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敬請公決 鹽稅收入縣然銳減有關國課即運銷遲滯亦民食堪憂此亟應恢復原有鹽區整頓 沿河一帶毫無囤積明歲開河之後乏鹽堪運沿河廿餘縣存鹽甚少頓成青黃不接 經費强管票照時加干涉對於吉鹽挖運不加督飭冬無儲倉則春無積鹽本年冬季 雖計劃借運蘆鹽以資挹注而稅重道遠鹽價陡增商運民食交感不便不但

兩省政府照舊割還以便統籌產銷藉維民食是否有當敬候大會公決 審查報告 查陝北磴口二區向歸晉北権運局管轄應請由部署咨商陝西甘肅

議決辦法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劉景升提請求蒲灘津貼案

人民每採 為請求事查晋省永濟縣舊隸蒲州縣之西部濱臨黃河長百數十里地含鹵質近攤 於咸豐四年奏定章程每年由公費項下抽撥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兩 九釐五毫作爲灘民津貼由永濟縣具領轉發嗣後鹽務疲滯自光緒六年至十年兩 ,鹵製鹽因其有礙官銷故給予津貼禁止私晒此項津貼名爲蒲灘津貼始 七錢九

據灘民屢次呈請核發津貼當經函明分所並呈請鹽務署飭付總所轉飭分所簽 貼因承領灘民內有年久無人按名扣除計節省銀一百三十一兩八錢四分四釐 辦理並經列 此案的核議辦法又據永濟縣黨部派員面陳前情運署以此項津貼旣經定案由陝 津貼按年由另款內動支限五年停止旋由運署以發數太鉅非另款所能挹注電 稱不應在 分所從速簽支二年半之數以救灘民四年六月奉鹽務署虞電以此項津貼總所 該縣切實研究種植改良土質俟五年後略有成效卽行停止等因奉飭後隨 於四年三月奉鹽務署飭灘民津貼仍由運庫給領轉發一面咨行 一務署奉一 改良呈 一發過 每年發銀三千二百九十六兩二錢一釐仍由永濟縣轉發民國成立仍照 署 鹽款內支給二年六月間所發之款即由另欵內如數撥還分所以後此項 計外份 請補 電令由陝商補封舊欠課項撥發等因飭縣知照在案現查此項津貼。 入二年度預算呈奉財政部批准備案二年六月楊前任 發積欠並請嗣後按年給發等情並奉山西省政府屢次行知對於 欠九千餘兩未發之數惟选據永濟縣轉據該灘民 山西巡按使轉 一發給 代表以 上半年 郇 函催

**徽**迄未催收分文運署又無他項另款可以撥發祗可付之無可如何惟有據情 偏枯否則該灘民要求開晒恐於潞綱稅收影響非輕所陳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中央可否破除前案由鹽款項下按年撥發蒲灘津貼三千餘兩庶於愛民恤商兩 舊欠課項下發給現因歷年久遠陝岸舊商諸多倒閉無存雖經運署迭次嚴令催

審查報告 蒲灘既有津貼必要其款項又無另款開支自應准由鹽款撥用 照審查報告通過

# 財政部十七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鹽)

議決辦法

關於鹽務事項

請援實業用鹽稅率購鹽一案當以案經批駁令飭仍遵前令辦理 五角徵收軍費及加價一併照徵令飭遵照 豁免灶課及變更稅率事件 (甲)呈行政院請豁免浙金山場坍丁絕戶灶課銀 兩以示體恤。 (乙)浙運使呈民生公司請變更稅率應准照現行稅率每担二元 (丙)松江稽核分所轉呈

鼎和精鹽公司暫准立案 兩浙運使呈鼎和精鹽公司請求立案等情指令暫行

政府令行建設廳轉飭指定路線建築不得另闢新路衝壤鹽灘 東赣汽車 本經江蘇省政府指定與修自不應另闢新路致礙鹽灘等語據情 路衝斷鹽灘請咨行轉飭仍修舊道案 **據淮** 北運副呈稱東赣舊有大 涵請江

阜寗喻本套地方堪以鋪晒鹽圩請籌撥基金派員試辦等情令飭查明具復核 泰屬總場長核議製板標準各節指令應准照辨即由該使切實行場督飭辦理。 照案補具運售納稅章程候核 准各添一廠至陳久豐呈請設廠應無庸議 關於場產事件 丙)松江 運副呈五和精鹽公司請領證券等情指令轉飭修正產額各款並 (甲)兩浙運使查明仁和等場苦滷均有積存鹹餅供不 (丁)兩淮運使星東何場乾裕恆請試辦晒板 (乙)訓令兩淮運使據梅仲屏呈為 應

令兩 (戊)四川運使呈送富榮等場鹽樣二十件令候考驗 淮運使據呈酌擬增加桶價一案關於各項支配仍有未盡安治除令更正外 照浙省例開設苦滷牙行批示應令俟淮運使核明 呈復再行核 (己)東台小海市民程槐

財政部十七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並飾將場警組織法專案呈奪

收稅發給放鹽准單以昭劃一 關於運銷事件 改定由運使運副轉報以明統系 (甲)淮北五六兩岸鹽戶其照票應歸運副發給仍由稽核分所 (乙)浙松淮北三區因鹽斤損失請免賠稅之案

關於緝私事件 省鹽務各場協助緝務等情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辦理 地考查以圖整頓 (乙)淮北緝私局局長呈請轉咨令飭蘇省沿海各縣長及 各鹽務機關選照並令派徐熙和等三十員為鹽務緝私視察員分赴各緝私局實 子巡緝局呈報緝獲源大洋行俄鹽各情形指令會同松江運副照章處分 獲醬油汽車俟交涉妥協後再處分 屬緝私局緝獲日商新井洋行含毒醬油一案指令轉函上海交涉員繼續交涉所 皖岸權運局呈報據溵來全租商益安號爲護課保局起見自備武裝懇轉咨飭發 見自辦武裝懇請咨行飭發護照等情批准由部函請軍政部查照辦理 (甲)釐定鹽務緝私除視察員簡章及支領薪金旅費規則令發 (丁)皖岸認商張季勛呈報爲護商保局起 (丙)松江運副呈報蘇

護照以資執守等情准予由部函軍政部查照辦理

未識廟學兩蕩眞象縷陳經過情形經令兩淮運使核議具復(丁)中央執委會 令兩淮運使查復核奪 (戊)據川沙蕩田業戶代表杜本祥呈訴衞紹康等串報 秘書處函請查辦東台大豐鹽墾公司佃人代表黃昌鼐等呈請減租改秤一案訓 咨請軍政部分別行查見復 弊壓迫情形一案當經抄發原呈令行兩淮運使按照呈稱各節詳細呈報以憑核 關於呈控及查詢事件 (甲)據餘中場灶民趙經等呈控該場册有苛索浮收舞 (乙)據皖岸権運局轉呈前辦租謙壽昌各分棧被軍隊提用之款照錄印收 (丙)據泰屬小海場代表康玉樹等呈稱通遂公司

## 升科一案訓令松江運副併案查復核辦 財政部十八年一月工作報告(鹽)

#### 關於鹽務事項

鹽務行政當經咨請軍政部迅予嚴令制止以維鹺政 軍除干涉鹽務行政 烟台劉軍長對於鹽務機關人員迭次更動事關干涉

蘆綱 中央指定平津機關就地辦結等情當復以此案奉令解京礙難變更並 綱總案解送國府核辦 **據長蘆運使養電稱蘆綱綱總解京審辦影響稅收** 

席論將蘆綱總五人捕交參軍處遵經備函解往點收給據

整理 壟斷請 令查騰龍邊岸鹽務公司情形 兩准鹽務 查辦等情經令雲南運使查明詳細聲復並妥擬切實整頓計劃呈候核奪 據 兩淮運使呈因兩淮鹽務疲敝擬先從調查入手以謀改良 據保山紳士何興呈以騰龍邊岸鹽務公司營私 並

酌議調查細則及表式呈送到部指令安議整理辦法呈候核奪

即嚴飭 令飭各屬浮徵各費一律撤銷 所屬將浮徵各費一 律撤銷並將遵辦情形據實具報 訓令淮北運副蚌埠權運局皖北鹽務緝私局迅

函 部從速查復 催查覆哨磺局權限辦法 本部擬具兩部管轄辦法以便進 查各省硝磺同權限未清辦事難於着手函請 軍

分所派員覆勘估計修費呈核並令長蘆分所知照 飾勘新河 地垣補修工程 據長蘆運使呈新河地垣被海潮衝刷情形指令會同

駁斥請予撤銷帶征建地經費 征建地費議案關繫整頓鹽務議決之案訓令淮北運副轉知礙難照 淮北板中臨三場垣商張福森等代電怨撤銷帶 准。

通過國營精鹽工廠議案 廣東鹽務處長請籌設國營苛性疏打漂白粉精鹽工 廠一案經會議通過訓令知照

令飭查復取銷淋製禁令並減輕土鹽稅率 銷淋製禁令並減輕土鹽稅率經令淮北運副查復以憑核轉 准江蘇省政府咨據農政會議請取

核准割併鹽場 等情令准照辦 四川運使請將富榮西場富榮并貴華灶歸東場管轄以免停廢

**令飭查覆通途公司**朦呈侵佔各節 司飾詞朦呈終冀侵佔請令飭勒交各節已予照案執行等由令飭兩淮運使條明 准江蘇省政府咨准中央大學函為通途公

煎鹽狀況查明呈復並遵前令整理無用鹽場之案一併查復候核 令查煎鹽狀況及整理無用鹽場 通令各運使爲廢除煎鹽應先將各該區域內

财政部十八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繳納升科銀數不符令飭查復 **令准遷移鹽務機關** 不符究係據何種章程繳納令卽查明具復再核 大致相符惟內有仁倉二圖永嘉公司一册與民國十六年該運使所呈升科須知 指令淮運副准將濟南場署遷移堆溝港辦公以資利便 據兩浙運使轉送仁錢兩倉新升沙塗畝分銀數

**令飭議復請辦淮鹽苦滷** 議復並批該商知照。 商人殷瑞康呈請援案創辦淮鹽苦滷令淮運使倂案

產鹽限制准於備案 八年限額應速擬呈核定 長蘆運使呈報所屬漢鄧兩灘產鹽一案指令姑准備案十

**令擬檢查鹽質章程** 通令各鹽務機關爲鹽質攙雜妨礙衞生亟應積極改良嚴

加取締飭擬檢查章程候核

頒定精鹽稅則 八 准 准予照辦。 裕薊公司承辦長蘆永七引岸 精鹽稅率各地不同列表分行以資遵守 該公司繳納永七岸預算二十五萬元承辦

發散淮北五六岸鹽厂應由稽核分所填給準單 給運照稽核分所並不另給准單茲規定分別發給單照以資劃一而符手續。 淮北五六岸鹽斤祇由運副填

又另抄發緝獲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限期簽註具復候核 抄送鹽務討論會議決原案令各機關簽具意見 論會決議原案及議訂私鹽充公充賞辦法各一件分令查照簽注意見呈候核定 通函各鹽務機關抄送鹽務討

各隊長覓殷實保人 通令各鹽務機關轉飭所屬以後大中小隊長應覓殷實保 人以昭慎重

設立緝私士兵教練所 士兵教練所以期貫輸常識明了責任 通令各鹽務機關飭依照鹽務討論會議決案設立緝私

緝私局改歸運使運副権運局長管轄 使運副権運局長管轄以一事權 通令各鹽務機關各緝私局改歸該地運

慎選大隊長及連排長人才 出應呈由運使運副権運局長審核轉呈核委 通令各緝私局慎選大隊長及連排長人材每有缺

令委軍官團畢業學員分赴各緝私局候用 三十八員到部當經令委分赴各屬緝私局候用 准軍官團函送畢業學員方興本等

**資照等由令知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緝私除分駐淮北皖北准 原有獨立第六師舊部仍歸緝私局統轄 國府文官處函奉輸仍歸緝私局統轄不遣散回籍請 原有獨立第六師王若周舊部改編爲

# 財政部十八年二月份工作報告(節錄)

關於鹽務事項

定各場灶豁免舊課辦法 並先 告各灶戶准其憑串流抵十六年應完數目一面造送已徵之豁免花名銀數清册 七年七月十一 國府明令之日起如有徵收十五年以前各項折課應即明白佈 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 訓令各運使運副鹽務署爲豁免各場舊欠折課自十

車輛運鹽道阻影響收款請查核辦理等因此案事涉外交已函商外交部酌辦至 整理魯省及上海鹽務 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開山東省政府報告日軍在 酒酒和留

該局 令山 山 東軍人陸續非法春鹽影響稅課咨准軍政部復稱業函總司令部核辦當 加賀取 東運 使知照又上海招商局新棧非法受寄俄鹽實屬不合函請交通部轉令 經訓

指令派 益鹽地 核該三場商坨應由運副派員管理無庸分析場分令行邍照轉飭知照 堆鹽於官地未設前暫予照舊等情查此案前交鹽務討論會議決卽經查 員管理大浦等三場商地 據淮北運副呈復垣商趙彝卿等請在 大浦公

以兩個月爲籌備期間於四月一日實行改晒等情應予照准 仰併案查明並批示該商知照又指令該運使據呈杭餘改晒期迫請自奉令日起 核明浙省運晒辦法 便照准飭令佈告知照叉據杭餘引商呈爲廢煎改晒聲明權限一案不 准 由灶商自辦等情仰即依限實行並訓令該運使據仁和場商請保 指令兩浙運使據呈蔣蓮生請承辦杭餘運晒辦法旣欠完 爲無見令 留煎鹽

以三十萬担 财政部十八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五 和精鹽公司採購生鹽辦法 爲限並 指定採購餘岱生鹽並附保結及章程等情姑准發給臨時特 據松江運副呈爲五和精鹽公司每 產鹽

飭遵。 許證券採購餘岱鹽斤擬具管理及稽查辦法轉呈前來候令兩浙運使查後再行

議各場廢灘仰該運使擬具詳細辦法專案呈奪 令擬長蘆各場廢灘辦法 指令長蘆運使據呈長蘆鹽灘無須裁併應准免予置

提呈國府行政院核准施行 核定四岸引票繳納驗費辦法 每票鹽一担收驗費一元嗣後各該岸商辦運之輪次即以此來驗票之先後爲準 關於湘鄂西皖四岸淮鹽引票須加淸理茲規定

通令繳納運鹽執照印刷費 規定一律照繳以資劃一而便辦公 從前各運署對於運照有繳印刷費者有不繳者茲

**令准淮南緝私聯防辦法** 准如擬辦理並轉飭所屬切實遵行以維緝務 水陸交界聯防辦法錄摺呈祈鑒核令遵等情查該局所請係爲聯合整頓起見令 淮南緝私局呈稱遵令會擬淮蘇揚子巡緝局三屬區

編定法規 由部擬定鹽務署總則鹽務署辦事細則鹽務學校畢業員生任用條





特載



# 對於李六生鹽之呼聲之糾正領

異

路

易天

時當時一 李氏 至不惜以身家九族死其君迄今仍不改其忠烈之名前清乾隆中葉正君權極 考察乃知大 對於天皇尊之無所不至國體使然也我國四千年來尊君之義入人者深 (治問題) 所謂淮商之賄賂條分甲乙縷舉事迹自表面觀之誠若公行賄賂者但就 臣民場 千年君 、哉所謂賄 有不然君主政治等於一人忠君即爲愛國反 力報效以表忠順者舉國皆然固 主主之 順民何莫非企圖反革命兄其所謂 張八旬之祝壽等渺不相涉矧 一不獨淮商若以今日之政體追咎已 之則 淮。 加耗加 爲叛逆現立 禮義 在日

治。見。 沭 年。諸。 究。 會 以。典。 以明 變 前。籍。 遷。 之。祇 政 細。 直 相。 治 商。 問 野。 別。老。分。之。 題。 均 指 明。傳。 爲淮 固 聞。 非。 原 今日。據 商 罪 恶。 旣 淮。爲。 乖 商。信。 情 史。 也。 理。 其 更 他 况。 背 各 所。 項。 列。 事 勢茲 毫 甲。 無 Zo 將 事 内。 李 實。 丁。 氏所 四。 大 都 項。 謂 膸 均 賄 造。 屬。 同。

因 七 順 耗 (甲)加 月 乾隆 治 + 蒲 Û 定 40 補 + 包 歉產。 商 前。 七 耗 每引分入包連包索重八十六斤此則 耗 年。 年。 作 m 問 L 斤 鹽二 因 改 包 題 爲 赴 重 一變更 挑 爲 場 常 清 溶 年 捆 减 十斤八月十 每二引內 一之沿 拋灑。 運 初 運。 輕。 鹽斤 河。 以 沿 五 預 明 革 准 易致 運 附 其 制。 至 百 銷 # 五 堆 毎 同 免 場。 以 儲 引 治 課。 虧 \_ 引。 其餘 除額 前。 鹽 车。 折。 儀 加 毎 加 徵。 重 二百 所加 引 鹽 量 E 定以六百斤為 鹽三百六 加油 增 鹽 + 鹽 五 百 斤。 為票鹽時代之法 百 厅。 耗。 厅。 加 十斤十六年 十四斤 + 定 康 斤。 包 五 六 熙 索 帶 以 月以 + 銷 四 \_ 後。 + 五 引。 外。 積 加 毎 加 前。 三年。 斤。 引。 外 鹽二十 鹽十 外 制。 加 照 引 毎 章完 加 引 毎 帶 鹽 滷 鹽 庁。 加 引 + 爲。耗 鹽二 厅。 十斤。 乾 加 斤 納。 解費一 鹽四 并 隆 此 十五 例 道 + 爲 包 光 年。 厅。 +

係按 洲。 次李 mo 同 谷。 四 事 加。 元 治 引 圩。 之時。 田。 關。 官 五 氏 iffi 1廳檔 角 脏。 國。 圩。 無。 所 非 之正 按 家。而。 識。 E 亦 謂 法。 岸。 案 經。 扣。 他。 -南 再 數。 税。 毎 制。 具 巡 在党 岸。 次。 始 改 報 引 原 於民 不止。 無。至。 變。 效 旣 能以。 所。銷· 票 數 非 鹽。 對。 謂。 其 國 百 百 血
か
か
同
。 現。有。 三年。 商。間。 待。 萬。 厅。 人。展。 淮。 不 絕 乾 商。 知 ナ。 無 治與乾隆 之。優。 搬。 稅。 隆 所 路。 白 推 時 指 斤 加 連。 之。 代 围 厚。 īF. 給 何 數。若 夫豈。 積。 案。 鹽 滷 十。 旂。 A 干。 加 耗 時っ 之事。 百。乾 江。 乾隆。 H。 加。 帶耗 年之前。後 走 有。 洲。 何。各。 爲。 滷。 亦 羡 不 耗。 清。 + 李氏。 至 係乾 1º 庁 失。 代。 止 民。 宣 乾隆 全。 爲 所言。 統又 之。盛。賄。之。 事。 數。 隆 之時乾 至 乾 不。 少是以 不 若干。 今豊 路。時。 一一 其 加 以。 其 止 來。 罷。 耗 隆 間 DI 其。 +

Ŧī. 隋 年。 加。 加 7 部議 加。 價 價。 imi 問 以淮 岸。 船 題 價。 F 鹽。 自。水 運 手 價。 不。 楚至近每引需賣市 能。抬 之。 不。 夫 貴。 加。 店員。 賤。 查 隨 雍 社。 以 正二 及 會。 各 生。 年。 種 活。 規定 平銀五 生活 爲轉。 鹽價 移。 用 兩五錢八 度 前 毎 增 此 包以一 加。 煎 運 鹽 分每包需賣銀 費 灶 錢二分四釐 自 戶 之生 隨 之而 活 加。 增 什 加。 價。 加。

於李六生鹽之呼聲之糾正

每 六分三四釐每 一分五 引酌 較輕加餘息二盤較重加餘息一盤同治二年每百斤定庫平銀四 稅 四 曲 之檔案無 重。 **釐五十三年每包定爲二錢八分九釐 整**每斤需賣銀一分六釐二毛至遠每引需賣銀六兩八錢二分每 商 加 餘息 H 無前。加 即併於鹽本之中當時加價按 銀二三錢七年每引 斤需一分九釐 八毛核定每引以五 再量加成 引 本三錢 而 五十四年每引於原額 不按 兩七錢八 斤。 乾隆四十三年每包定為二 毎 包不過 分二毛為率 十斤 兩綱 三錢之外如 魔原屬 其年六月 包需 五· 亦 一錢 包 錢 現

秀之子弟籍 額 問 種。 政治。 其 題 戶口不下數千 策略所謂 清 初入關務以功名牢籠 淮。 在商賄路數十萬0-家順治時湖廣東 文 自是臆。 兩粤尚 士消 弭 在 反 在用兵以此為收服人 及動淮南北綱食各部 動。 人。商。 類

(丁)復 銷無地場商因地方政府有軍餉工程災荒之急認捐鉅款要求轉請推廣銷事 引問 題 引岸 之争。 凡川 粤蘆 東閩 浙等岸無 不 皆然鹽場產額充溢鹽斤山

各存存

一票而

片引

不

行粵鹽則銷及於衡

山寶慶各

险

價

無

岸

如

何

淮 則

商

販

無

1

過

官

廳從

不商

派

銷

現責

在

永

州運

問。

積。

責

任。

如

**果成** 

本高

於淮

鹽。

粤鹽絕粒。

官廳商

販。

謂

淮

應負

任趕

接

引

界

之事。

但是謂衡

州

接

近

廣

南

鹽

價

賤。

必

强

衡

州之人食高

價

之淮

鹽。

東。

相。

反。

州

永州寶慶

一帶。

本為淮

粤并銷

之區。

粵鹽販賣

自由價值

不經官

光緒 杏請 商 莊 圖 疲 睐 敝。 湖 准 明。 推 靐 間。 綱問。 令插 并 池 南 臣 銷 無 曾 亦 JII T 政 銷 鹽。 灶 此 題。 永 國 淮南 府千 潘丁 戶。 粤 疆 後來只有廢綱改西 資為粵鹽引地此種 同有 督 彼 界儼 十萬 肯萬 圖 資植吳棠李 推 失業之危而 引宣 銷 肯 然 之事。 粤鹽。 以 統 地 要。引。年。 京。引。 京。 京。 京。 本。 本。 同 瀚 江 方政 治 督圖推 章 銷 市擴充 + 互 事 公并無所謂改 一次之爭在商人 一次之事在商人 年 爭 爲 張 直督李鴻 湖 銷 其 鳴岐以粤商認捐餉款二 稅 家事。 廣 淮 鹽 款自隨之增入直 引 界經 改綱。 湖 地 不為賄賂在疆臣不 方 章以 廣 李 世 爲川粤淮鹽 人民為其家 文編 氏 天 所指。 津 所載 商 大約 督 人 競爭 願 各 圖 1º 百八十 卽 捐 疆 推 之場。 臣 上文 銀 銷 積 奏 蘆 不 所 萬。 同 私。 III 述

民。 因。 食。 而。 罹っ 法。 網。 者。 不 知。 其。 何。 所。 見。 mo 云。 然。

現。洋。 銀。 現 元 并 金 民。 洋 在。 継 受 無 鳑。 無。 角 此 用 俄 碼 論。 痛 商 制 用 問 苦。 何。 经 本 盧 題 均 物。外。 銅 布。 都 其 以洋 元 其 商 改。 餘 之 習 X 成。為 事。 買 爲 易 洋。 政 交 六 均 易 碼。府 年。 易 格 金 夫豈均 湖 本 之 蘭 本 位。 南 盧 淮 銀 布 位。 賄。時。 金 原 商 行 路。鹽。 鳑 辦 破 隨 之。款。鹽 產。 爲 市 關。尙。成 場 湘 本 係。須。本。 位。 省 公 用 也。解。須 無 我 交。以 國 貨 有 中。現 現 向 幣 國。洋 銀。 以 爲 銀。匯 湘 銀 轉 行。往 紙幣 移。 兩 所 揚 爲 壁 以。 州。 等 如 本 於 位。 德 府。 廢 故 用 紙。 賣 格

精鹽 於 場 改革 前。 公司 張。 徵 者。議。 稅。 核 問 於天 絕 湖 處 使 題 仿行 食 未。 北 鹽 鹽 建。 極 借 議。 カ 於 政 地 文。 方。 計 後。 反 供 行。對。 淮 論 始 南 產 會 鼓。 論。行 場 之組 鹽 吹。難。 中 稅。 地 挾 合。 110 織。 納 政。 於。 張 曲 稅 含 府。 事。 爲。 一元 之義 有 宵。 +0 兩 勢っ 張 張。 務。 五 種 力。 氏。改。 角 開 作 後。革。 加 用。 会 攜。 問。 之。 至 稅 -充<sup>°</sup> 知<sup>°</sup> 1º 則 抵 其。之。 元 借 張 答。 本。 + Z 南 則 1º 四 先 通 於全。 丰。 景 年 聲。 爲 管。 本 有 所 淮 Ė 國。 兩。 DU 以 南 淮。 等 元 T 開 鹽。 五 恩 10 角 設 故 氏 カ 主

但 鉅。 是政府 款運。 劃一斤重均經陸續施行惟廢 動所致殊屬憑空揑 於鹽政討論會之主 浩。 工張熟審利力 票一端認爲滯礙迄今仍不能 害如 集 中政權 栽 併場 行今謂。 區。 平均 爲淮。 税

(辛)議員問 刵 凡議院不通 務提案之未 題 議院 木能成立自係因公衆討論 議院由數百議員集合而t 過成立之案皆謂之金錢魔力。 論。 成。 認為難 \_ 人 之提案何能 न 矣。若毫。 無證。 事 據而 事 得 可。任。 多 數 同

判決該公司仍照原案營業此爲商人嫌定案與官僚之爭在民國爲一 **酸公司原定之案訴於舊鹽務署竟被駁斥乃進而控於平政院涉訟數年經平政** 分銷限於通商口岸之外人居住貿易地販賣槪用 王)精鹽行銷內地問題 多為百五十斤一包漸侵內地其公司股東多屬北財政部人員 工業又謂國家大企業應由政府經營之今精鹽純以機械製造運輸 如故。 久大精鹽公司之呈請製鹽分銷。 總理民生主義謂歐美共產主義之發生 小包定案之後 稱爲抵制洋鹽而設 (淮南 逐漸擴充運輸販 差强人意 卽 北 一商人根據 源於 池。

於李六生鹽之時聲之糾正

準 省。應。暗。戶。 民。全。增。朝。 之。國。一。船。 聞。投。有。談。生。一。部。水。對 計。致。分。手。於事 由之。之。 政。勢。業。 府。力。而 以。倘代。 全力經濟學 不之。鹽。 當。晒。擴。 由。鹽。充。 少。煎。一。 數。鹽。部。 商。至 分。 人。今。貧 以日。民。 機。必。卽。 械。不。失。 奪。能。一。 沿。食。部。 海。而 沿。必。之。 池。須。生。 沿。改。計。 井。食。共 數。精。產。 干。鹽。黨。 萬。自 刨。

利。更 此 以 無。本。鳥 而。淮 所 李 氏。利。商 謂 究。不。鹽 行 憑。可。票。賄 何。必。究 獲 根。款有利。 據。鉅。若 全 而。干。屬 子 票。價 等。值 虚。 於。若至 廢。干。稱 何商 民 業。人 國 不。將 四 可。本 年。 以 營。求 而利。 -奚。投 F 萬元 11/0 -於。千 此。萬 要 Z. 况 求 此。本。 保 事。必 障 報。收 端。干 無。萬 載。之

(未完)

## 紀事



#### 中央紀事

鹽稅整理之預辦

均極複雜。 規定深恐與地 藉此機會通盤籌畫分期整理以求逐漸達到實行標準稅率之目的惟是全國產銷 於附加太重為國稅計為民食計均應減輕稅率民間庶免食貴食淡 辦法遵即飭據各區呈復竊維近來各省食鹽短銷實由於私鹽過多私鹽 **|奉財部令節據鹽務稽核總所呈稱前奉交下鹽務署所擬變更中央:附稅稅率** 漏稅之患兄各區原有正稅或連界地方輕重過甚或銀洋尾數奇栗大多更可 一區之內既各有特殊之情形鄰區之間又互有連帶之關係若一一預為 方實在情形或有未盡適合施行轉生障礙再四思維祗有酌概整 之虞銷岸亦少 過多叉由

呈部核奪事關重要仰即遵照辦理云 鹽稅之預備遂即抄發原件令鹽務各機關會同所在地稽核機關妥爲調查商定應 所會同審查彙總轉呈鈞部核奪施行等情當以所擬辦法係屬通盤籌畫以爲整理 增應減數目及增減之先後多寡依式填列不厭其詳限期分別呈復以憑彙總審查。 大綱及詳細表式呈請察核令行鹽務署及職所轉節所屬各機關會商妥協再由署

#### 財政部將編民國鹽政史

狀以便着手編纂民國鹽政史以供參考 財部飭鹽務署分電各省鹽運使及鹽務稽核所徵集民國以來各省鹽政沿革及現

部令緝獲私鹽船改爲標賣

機關嗣後拿獲販運私鹽船可將該船扣留標賣遞補罰款不必將船鋸斷 於江底認爲此種處罰與事實上無補且太近嚴厲特訓令鹽務署轉各省鹽務緝私 財部以從前緝私例規凡拿獲漏稅私鹽除鹽斤全數沒收外並將運鹽木船鋸斷沈

精鹽行銷之定章

局轉行各消費合作社及各商店知服。 財部以精鹽行銷定章以通商口岸爲限不得侵入內地特容京市府令社會衛生兩

### 緝私處訓練緝務人員彙誌

成立後將從事訓練在最短時期分發江浙各處協理緝務云 分別成立至第三中除業由鍾隊長委黃文彩擔任亦可成立聞俟各除部一律正式 辦公對於所屬部隊亟思加以組織俾便早日完成茲聞第一大隊一二兩中隊已 各隊部次第成立 財政部宋部長自委任溫應星爲緝私處處長後溫氏即設處

運行咨請各機關保送考試以初中畢業或曾任尉官者爲合格七月十五日**考試**入 按照陸軍編制委黃啟光爲少將所長張遠南爲上校教務長業於六月十五日成立 月一日正式開課學兵六百八十名則由緝私處所屬緝私總除第一二兩特務團內 牛經財政部與緝私處分別委任先後到差軍官除招考學員一百六十名由緝私 教練所籌備處租定老西門文廟路十九號爲所址內部官佐職員共計六十五員大 一緝私訓練所之籌備 財政部緝私處爲培植緝私除幹部人材起見設立教練所

挑選

練班啟事并附招考軍士簡章七條照錄於下。 ▲教練所招考軍士簡章 近來滬上各報登有財政部緝私處教練所招考軍事訓

第一條 軍士訓練之。 本所爲培植緝私除下級人才起見特呈請緝私處轉呈財政部核准招攷

第二條 招考軍士應具左列之資格(一)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廿五歲以下者(二) 未曾犯有事案者(六)必須有各機關現職人員或殷實商鋪擔保者。 身長在裁尺四尺八寸以上者(三)體格健全素無嗜好者(四)粗識文字者(五

第三條 名額 暫以六百名為定額

第四條 士如有特別優秀者得升入本所軍官大除肄業以資深造 修業期限 以四個月爲滿畢業後分發緝私處直屬各團除充當各級軍

第五 津貼洋十四元(火食費在內) 條 軍士入所之待遇 除公用物品及服裝鞋等由所發給外每名每月各給

第六條 2上海老西門交廟路學西街十九號本所籌辦處(二)日期至九月二十日截止 試時呈繳以免致驗 (三)手續報名時除在報名書填寫規定各項外同時取具投考保證書一紙於攷 報名地點日期及手續如左(一)地點1南京高樓門憲警教練隊總隊部

第七條 五日分期攷驗 投致期間之膳宿均由各人自備其未錄取者仍由本所備車運囘原報名地點 (二)地點上海老西門文廟路學西街本所籌備處(三)日期九月二十日至二十 孜試科目地點及日期如左(一)科目1 誦讀白話文2 書字3 體格檢查 由南京報名投攷之軍士於攷期前一二日由本所備車運滬但



がは本い



## 各鹽區紀事

蘆鹺近況

長蘆鹽稅每月收入約百萬元上下去年經中央核定先提付外債十二萬鹽務行政 陸對處長一職不肯就已函請各鹽商推薦品端行正之鹽商二人聽候酌派 處長陸先派員接收津武口岸及薊資遠豐玉六縣引岸其餘亦擬派員次第接收惟 費九萬今年五月以後鹽稅槪被截留嗣又變本加厲將蘆銅公運及津武口岸六十 一縣引岸者由長蘆鹽運使陸近禮派員接收爲官辦設立蘆鹽官運經理處委陸兼

山東

各豐區紀事

## 威海衞之魚鹽產量

梭魚刀魚海參爲多年產可五六百萬斤大率鹹魚運往上海寧波香港等處鮮 海出鹽區如南之楊家灘西之烟台張家皂雙島等產量驟加以至銷路甚少鹽價零 往天津煙台等處商人辦外莊者多係運出魚鹽花生米等近三四年來天氣亢旱資 十月交收則東省魚鹽兩稅自此增一收入矣 一每斤尙不值十文茲者國府外交部與英使藍博森幾往交涉簽訂草約將於本年 海衛為黃海之最大漁港港內無風浪漁船能直接靠碼頭出產魚類以黃花加級

#### 兩淮

### 淮南鹽務述聞

爲官督商辦警額暫設兩大隊南通東台各設一大隊部已經呈准財政部鹽務署編 緝私營負責辦理隄東區域甚廣刻由兩屬各場合辦場警所需經費就桶價帶徵定 通 泰各場編設場警 淮南通泰兩屬各場在范公隄以西緝私捕盗等項政務有

移北洋岸且地方紳董亦具情呈請謂無撤井之必要業經淮運使轉呈鹽務 伍 祐併場問題 廟灣場伍祐場前有歸併之議近接該場知事呈明歸併

務所照辦。 名德成及西岸運商中花名恆豐祥恆豐昌共三票之主四尋無著鄰岸商人亦莫知 其下落等情經轉呈部署請示現已奉批著飭事務所另招同岸商人承運特選飭事 |票主失蹤招商承運 兩淮県運使因據四岸運商事務所呈報鄂岸運商中之花

緝私營長併防保城

保衞團及緝私營併組治安聯防會特呈淮南緝私局大致以緝私本有專賣向不干 分防鹽城之淮南緝私步四營營長韓麟經以鹽邑防軍怵於匪氛擬聯合本地商團 沙地方此次可否變通請示遵行聞唐局長已指令該營著遇必要時供防保城謹守

北

# 海州發見新港口與鹽產之關係

四度三十一分東經一百十九度四十三分該口港底係沙泥質據現在所知並無礁 浦港及陳家港之間發見一停泊地可以裝卸貨物地名埒子口位置約當北韓三十 月可供運輸交通不便致產額銳減今後偷能將此口稍事整理利用輪船載運則鹽 五六呎航行至感不便亟須測量加以標識方可通行便利該口往普產鹽甚多年可 里半適當門中劃水爲二且多曲折故本地人稱之爲『褲襠沙』沙灘水較口內淺 十六七呎枯潮時闊六七十呎深十呎左右口外有攔門沙一道沙質堅硬長約一英 石四周平坦如盆滿潮時面積闊約六七百吹深二十三四吹半潮時闊約二百吹深 量多不準確而尤以佘山以北青島以南沿岸一段最爲簡陋故航海者殊以爲苦茲 我國向無自測之海圖故只使用英日兩國出版之圖但此種海圖對於我國沿岸測 一百萬担左右向藉帆船運往口外裝輪惟夏間多雨秋冬多風一年平均僅四五個 一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消息該會近得會員施君俊培報告云渠船華輿號會於大

產必能激增於當地民生自大有裨益矣

湘省鹽稅附加教育費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值茲訓政伊始教育事業亟待擴充教育經費允宜寬籌仰候令 行政院爲湘省鹽稅附加教育費事指令教育部云呈悉查湖南鹽稅附加一款前經 的財政部於十九年度開始照數加劃以符定案而重教育可也 經費八角外每包加劃銀一元五角以完成教育經費之獨立復經由院核准並呈奉 財政部議准照舊抽收撥解省庫在案嗣據湘省政府呈請就鹽稅附加項下於原有

#### 皖岸

# 魯省皖岸鹽票由祥慶恆續租

法已由雙方協議仍由該商續租辛亥壬子各一綱每綱租價四千九百元共九千八 有己庚兩綱業與該租商於十八年八月訂立續租合同每綱租價四千九百元共九 千八百元茲屆庚綱終了辛綱開始之時經該租商代表程傳祜與該廳面商續租辦 魯省府財政廳管有皖岸鹽票八張共九百六十引歷年租與淮商祥慶恆號辦運所

各鹽區紀章

百元以上租價除該商代財廳墊繳皖岸鹽票各項捐款洋三千四百二十八元一角 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已由該廳如數核收 一分並約定俟二十年春間續繳三千九百元外計由該商繳財廳現款銀元二千四

#### 西湖

# 兩浙各場鹽質成分之化驗

產鹽尙合標準成分外其長林東江蘆瀝等場產鹽所含鹽化鈉成分均在百分之八 送之樣現經本署陸續化驗計該區已驗九種除長亭大嵩岱山餘姚許村玉泉六場 署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規定食鹽標準成分前經由部令飭遵照在案所有各區前 定鹽質須送樣重行化驗並飭運署督製運署奉令後即令東江各場云『案奉鹽務 案兹悉運署奉鹽務署令以長亭場等六場尙合標準成分外其餘東江三場不合規 鹽運署前奉部令所有兩浙食鹽成分是否遵照規定標準合令仰該運使轉飭各場 十五以下其水分有在百分之十以上者不合規定鹽質合將化驗表令發仰該運使 檢送鹽樣以憑化驗而重衞生運署奉令後當分飭各塲檢送鹽樣轉呈部署化驗在

分並再 分并將改良鹽樣剋日察送兩瓶來署以憑存轉此令』 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該場長即便改良認眞督製務合標準成 行禁製以重衛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再該區其餘各場鹽質化驗後續行 削 遵照轉行各場知悉一面督率長林東江蘆瀝各場認眞改良督製務合標準成 檢送該場鹽樣以憑重行化驗或派員實地查察偷仍不合規定成分惟有属

修正功鹽充賞辦法

案運署以所擬尙屬安洽除批准試辦外幷已令緝私局查照茲錄修正辦法 浙連署據金山場場長呈稱以前擬功鹽變價及充賞辦法六條發生窒礙經邀集緝 署發給賞款須憑緝私員兵蓋章並經營長蓋章收據隨到隨發一一場署收到功鹽 示鼓勵(一)功鹽繳場每包除包皮四斤外以毛重計算給發賞款作爲津貼運費 私營秤放局及嵊新百經商公同議決將前定辦法酌加修正共計五條呈請察核 (一)營除緝獲功鹽無論道路遠近及鹽觔多少一律徑繳場署由場先給充賞費以 賞費由嵊新 上百引鹽事務所預備款項隨時憑場署公函提取(一)場 如

官保商領銷三十引以上歸煉上保商領銷所有臨時墊發之充賞費於補課時一併 奉引以上時即函知秤放局派員秤放發商變賣補課十引以上三十引以下者歸百

## 各鹽場整頓場警

警或編制未盡完善或名額不敷分配如溫屬南監北監上室等場並未設有一警場 率隊梭巡名額不必求多務須置一警必得一警之用仰將規劃情形詳晰具陳以憑 各就本場情形妥爲規劃場區應分幾區每區應駐若干人何處宜駐除堵截何處 未設場警之各場酌予擴充集思廣益不厭求詳籌畫通盤務期盡美合行仰該場長 浙鹽場區域遼闊管理實非容易如餘姚錢清岱山定海長林雙穗等場雖已設有場 浙運署通令各場長云「爲令遵事案查整頓鹽務首重場產產地私絕課銷自增兩 私無因而淨絕則課銷何自而多本使爲根本計擬將已有場警之各場力加整頓其

溫處節鹽省附稅之減征問題

完預課 加價 年平均 運署 核辦 益以各種省附稅部附稅重叠增加至五次之多超過正稅兩倍以致稅收短絀幾及 價一項係於十七年四月起徵無可比較外茲將十七十八兩年實收整理善後二項 銀若干如減徵之後稅收暢旺能否收足原數或竟超出原數請查明函復以便通 一每年應徵整理加價七萬三千六百元善後加增三萬六千八百元除償還舊欠加 數 特 擠財廳以減徵之後於稅收方面究竟有 故十七 月間 目開列一表以賽比較照表列情形於預算數均未能徵足而十七 銷數計算處屬篰鹽應徵整理加價十五萬元善後加價七萬五千元溫屬食 由准此查溫處篰鹽食鹽帶徵省加價本無額定原數惟照十四十五十六三 函 財廳之磋 復財政廳云案准貴廳公函第四八一號內開溫處篰鹽省附稅 兩次奉部令加收軍用及北伐費兩次加價將實行之時商 年收數較旺實則商人趕完預課並非實銷之數故 商 一再呈請懇將部省附稅一律減收藉資救濟等情業經分別 兩 浙運署前函財政廳將溫 無影響函請運署查覆以便通籌 處兩屬部鹽省附稅減半徵收。 十八 八年銷數 人必先期趕 年因於 毎 年可收

各鹽區紀事

呈請 税亦 課惟有照職在台屬各場辦事處坐辦任內辦理台屬減半徵收省附稅辦法試辦 請貴廳查核辦理為荷 年。 減收 年減收 之目的茲又續據 連 函 後必 轉在 增收較之十八年收數仍可有嬴無絀也樣呈前情相應抄同原呈 收數較多無礙基金請予備案等情前來查台屬食鹽帶收省加價。 案。 年有案所稱無礙基金 現 在部 附稅 溫處行政局局 兩種已減半徵收而省附稅未經照減仍不 長應兆松呈稱省附稅不能照減。 一節尙屬實在蓋減價疏銷之後正 足以 仍 稅 有 旣 礙 達 加。 附 於

辦 税既 運 徵收試辦一年等由 **都鹽減稅之省令** 一年當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十四次提出討論經議決照辦等因除函請兩 查照辦 據 查 一明減牛徵收以後銷數可以增加公債基金仍可有盈無絀自應 理 外仰即 浙財 呈復省政府茲奉省府指令『呈表均悉查此項溫處節鹽 知照表存 廳以准鹽運 此 使函請溫處篰鹽省附 税擬照 部 附稅 心准予試 例。 浙

整頓緝務彙錄

習成風擾害民間不一而足敗壞名譽莫此為甚本局長歷任軍警要職 任 一嚴明凡貪贓枉法溺職殃民者自當依法懲治其勤慎廉明克盡職務者無不錄 達仍蹈故轍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卽從嚴撤究決不姑寬除分令外仰卽遵 應負督率訓導 用茲為整頓緝私保持各營名譽起見不得不力求改革積極進行各營長身 廢弛。 重。 凡應興應革事宜正在精密規劃統籌辦理近聞各營除官佐士兵對於緝 長告誠緝私營長 籍端需索者有之姦淫婦女者有之營私舞弊之案層見叠出包庇 令事照得軍隊服務首重名譽整頓緝私尤賴廉潔 之責嗣後務須嚴明整飭共同奮勵蕩滌前穢以端風紀倫敢陽 兩浙緝私局 甄局長於任事之後即令各營長及緝 本局 長 一切公務 奉令來浙 烟賭。 為長

見所及亟應整頓者條陳於左(一)增薪加餉養成廉潔緝私機關各級幹部以及士 甄局長鑒核施行茲錄其原呈云『呈爲呈請事竊職奉命緝私爲時已 舒 隊長 之條 陳 緝私第六除除長舒言以 兩浙緝務亟應整頓者六端特 人用將管 具

則不 軍威。 於額外需索致演成不法之行為擬請增薪加餉澈底整理方足以養成廉潔之緝私 人資格擬請規定課程按時訓練藉以養健全之體格善良 五)實施訓練養成軍紀從前緝私人員尚未受過相當訓練腐化不堪殊爲有傷 之膽(四)互相 派難免有顧彼失此之處擬請充量增添以全實力而維鹽稅(三)添置鎗械以壯 免受當地土劣之包圍以致作奸犯科擬請規定調防時間得以消患於無 私每一防區請發給該地道里圖一方可使各防明瞭其責成一方可察閱各防 設即有負責者亦徒呼無 兩 (二)添增士兵以全實力原定每大隊士兵祗二百餘名而防地遼闊常感不 工作之情形上列六項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餉均較各處軍 浙土匪出沒無常私銷私販所在皆有若無完善之鎗械備以對待則緝私形 調防免滋弊端人地生疏之緝私人員辦理固覺困難而 除或警察爲低際此百物昂貴寶屬無法維持生活勢必從事 可如何而已擬請添置新式槍械以壯軍威而寒奸臭 之風紀(六)發給防 居經長久者。 圖以

## 鹽田歸縣征賦之請緩

田因 其在塘內者亦溝洫淺狹有九年三熟之諺故歷屆層憲均以輕科爲則(二)內 喋喋然加賦原則以能否担任爲斷並應行之以漸似不能驟然而施乞勿堅持成見 地方情形不合特請求政府緩行(一)鹽田在海塘外者名蕩地土質鹹瘠收數幾微 自危雖此案屬縣屬場關於變更行政統系自有上峯主裁人民同一完賦毋庸 縣者紳陶望侃等以縣府刻將鹽田糧賦歸縣征收以便併徵忙漕一案認爲與 折田可比今見縣府所請謂忙漕倂征年可增十萬元云云因之人民羣相走告 地 形窪下年須撩溝增泥而每遇大潮仍有田廬漂沒之勢故此項田畝不能與

#### 蘇屬緝務彙誌

民生幸

三十七號房屋業已遷入新屋辦公聞豐局長對於緝私防梟辦法擬有精密之計劃 私 局 除並將所屬各大隊力加整頓原有局址不敷辦公派員賃定黃家闕路口 遷 移新 屋 新任蘇屬鹽務緝私局長豐文郁蒞任後對局內舊有一 切積

區紀事

行將訓令所屬辦理云

委任 委外其餘一律撤銷仰各隊員將從前所奉委令符號等尅日繳銷各安本分另謀 **法感辨而肅軍紀勿謂言之不預也特此布告** 多其東身自好者固不乏人而藉事招搖者在所難免似非慎重名器之道本大除 緝私二隊撤銷特務員 **命調任對於此項名義有效慮之必要自於七月二十六日止除經本大隊長** 特務員原以偵緝鹽梟辦理順利起見所以私販案件愈多特務員等名目亦隨 後 如 有從前特務員等名義無論有無違法舉動准許商人等扭送來除以 蘇屬緝私第二大隊長謝春霆前發布告云查緝私 除之

· 鹽船 聞依然行駛而各除士即朝天開槍示威並竭力追拿直追至數里方見該私船停 邊各私梟知事敗露均各棄舟上岸逃逸無蹤張隊長等至兩私鹽船檢視內藏 兩隻由東向西搖行甚急形色慌張當經張隊長喝令停駛檢查詎該船 海吳孟餘及除士等駕船游巡至晚間十二時許在閔行東三里許浦面 游巡除查獲私鹽 蘇屬鹽務緝私局浦江 游巡除除長張瑞雲前 曾率 置若

併解送鹽厫給賞私船存隊充公並由張隊長呈報緝私局豐局長查核 私鹽一百三十五包共計五千一百五十四斤並抄出子彈大小十三粒當即將鹽

福建

閩省整理鹽務

整理鹽政入手特召集陳培錕何公敢李植楡沈覲冕及運署秘書陳爾履在省府會 省府會議整理鹽政 閩主席楊樹莊此次回閩擬先整理財政以裕收入幷決由

議室商議整理鹽政辦法以便推行

霆氏接長該局後以原編制與部定未符特下令將大隊名義取銷改稱爲營共編六 **营營**凡三連并令科擬具各項意見書以便赴京與宋部長商権 緝私除改編六營 **閩鹽緝私除當陳復任內係分十六大除每除分三中隊劉曉** 

師度

粵鹽推銷閩赣之障礙

粤省潮屬濱海多產魚鹽汕頭設有潮橋鹽運副署每年抽收正稅約達一百七十餘

毎担 摧殘。 東江 約 其 腹地每年 納 回鹽 閩赣人民日有淡食之嘆茲錄潮橋鹽運署呈報省府財廳 各屬者僅佔十分之三耳本年因地方不靖匪徒自設分卡抽收鹽捐 稅二角五分平均潮屬每年所產之鹽銷入閩贛外省者佔十分之七銷於 |城分爲橋上橋下(係指潮安之湘子橋)橋上分爲大小 平均約銷五十六萬担每担一百斤納國稅五角橋下爲產鹽 文如 梅 河三區

共匪擾 年銷五 捉鹽店司 爲呈報事查潮 存之鹽在匪徒勢力範圍無法行銷其朱運到之鹽在韓江下游停頓不前以小河 絡一氣聲勢益彰爲禍益烈以大河而論被叛軍共匪割據 地方團體又藉端勒抽自上杭以至長汀抽收機關竟至二十餘處之多 梅縣平遠亦復波及各處土 害輪南 一十六萬担而內銷僅居十分之三外銷實居十分之七年來因地方不靖 事。 勒贖 經年累月東勦西竄未能撲滅復竄入閩汀陷長汀上杭武平永定各 橋運 鉅款。 鹽向分橋上橋下兩大區域橋上大小梅河三區依照原比 因而店夥管倉人等敦死偷生相率逃避 **| 共聞風響應焚殺擴掠無所不至金部周韋叛變** 店鋪 地段沿河設卡抽收 閉 歇營業 甚

各鹽區紀事

商厚 情形及短 副 領外 部鉤廳察核分別咨請飭行認真勦辦并經嚴飭各運商認真推銷源源報運各在 漕 擾迄無寧日脚伕戒途交通斷絕以梅河而論梅縣畬坑爲轉運 對於銷數尙可維持若無其他變故推銷得力預計更有盈無絀 匪共擾 會昌之筠門衛羅塘潯邬吉潭等處爲運銷之要路而 嚴行 自濟等號鹽倉被搬運賤賣復槍殺司事捕捉倉工至今未能復業此橋 期 閩 早日肅清以靖地方而維運務 **赣鄰省區域或常被匪徒盤踞或時遭叛軍寬擾銷數把握全靠勦辦得力除** 在 率 衆 督促配運 情形觀察橋下各區地方雖 組情形 害之情形及運銷阻滯之原因也选據各運商呈報到署經據情轉呈 盤據於該處附近官塘水車新塘長沙等處攔劫擴殺迄無 原因呈報察核伏乞咨行軍政部暨閩赣各省政府派除從 推銷暨呈報部署察核外合將現 屬不靖然在粤省範圍咨會防軍勦辦較 在運 道銷 兵來匪去兵 區 惟橋· 糜 重要地點被 爛 寧日。 慘被 E 去 外銷各地。 匪來。 去 厞 共滋 易 財

## 貴州境內川鹽滯銷

四川 覆函王氏請予鑒諒茲將原函誌後 接洽減輕征收附稅除由黔省政府函復詳述困難情形並由該省主席毛光翔 鹽運使王續緒近以川鹽滯銷影響國稅收入特於前月請派柳琅聲君向黔省

**遊慮宏籌兼顧並及下問商権至深佩仰川黔鄰誼素厚兩省利害相同果能推行** 質美遠勝漢粵出品在昔引岸有定偶有侵入點人習慣多不樂購迨經鼎革後 (前略)前接貴署公函以黔爲川鹽銷場現值鹽銷不暢吾兄思所以改絃而更張之 一實不足以影響川銷至川鹽四岸銷額惟有涪岸不及曩昔而此絀彼嬴 1由亦不能推銷於黔至今亦不過鄰近幾縣貧民小戶略有購食者銷量不及川 若論鹽稅敝省以鹽款關係綦重僅以協餉 不立與贊同惟大函以黔地川鹽滯銷由敝省自行征稅後附捐征加粵演 輸入致川鹽以本重道遠因之難於暢銷經翔多方飭查徵與事實不 由鹽商自行負担鹽務經費外嚴禁附加捐徵亦冀減輕成本俾易推銷而鹽價 無着庫帑奇絀之故於入口時抽 侔蓋 總

政當局力謀減免則成本可輕暢銷不難矣至吾兄以恢復岸銷及分段辦理與代 請鑒其困難不我責也此復(下略) 附稅具見高誼至足感激第敝省軍餉專賴鹽款爲大宗現在各商認款年繳一 中央鹽法確定黔款有着再謀根本解決辦法除具函覆請查照外用再樓析詳達 意無如以黔貧瘠無法籌補短少之數此事與願違尤不能不望左右之鑒原也擬俟 十萬元早經列入預算表面較增於前而衡以今昔鹽價比例亦不爲鉅本欲勉副 重叠成本既厚推銷以難是川鹽滯銷之由在川非在黔應請吾兄商請川 廉者實因川鹽由廠運黔所經各處川軍層層稅捐益以地方抽收鹽未

#### 新疆

鹽庫車溫宿柯坪拜城烏什疏附巴楚皮山於闖洛浦之鹽產於山故稱石鹽昌吉所 鹽產品類甚多緣其 或產於鹹攤或產於沙磧迪化綏來鎮西精河哈密鄯善焉耆葉城之產爲池 鹽產之種類及鹽款報部辦法 山脈附近帕米爾高原鹽質極厚故徧地產鹽或產於山或

疏附庫車吐魯番等處次之和閩所產純雜各半若北路之鎮西南路之哈密葉城 則比 為新 較 輪臺沙雅 味北路以 平疏勒莎車和闖池鹽與鹼鹽同產者爲伽 不 如矣。 川産 迪化精河爲最佳綏產次之南路以溫宿拜城爲最佳焉耆莎 鹽在 沙土中產池 鹽石 鹽二種者有吐 師池石鹼三 魯番石 種兼產者爲婼

除開支 款同 部調 新疆 合應由該局 時造 鹽政。 並順兼籌徐圖整頓除俟新省財政充裕再定辨法等情咨復新省府 寫遠。 據 經 財 如由 向由運銷局主管自國府令各省鹽款改由中央核 費外悉數報 照法定手續逐項呈部 具 政廳及連銷局呈復此案請 歲出 將 國庫補助殊覺 鹽稅收入全數列作國家歲入造具十八年度預算呈部查核 預 算。 是候核 部 列收再由國庫全數列付以爲補 准。 緩不濟急情形尙屬實在惟該運銷局擬 照數 抵解在 開支。 暫緩實行財部以新 新 所有 省既可挹 應 解國庫 彼注 省全數收入了 助新省 此。 之款悉數 收新 不 至應 經費辦法 疆 省政府 行無 撥解 不敷支出及 將收入鹽 方在 新 應支 省 尙 特 款。 財

#### 蒙古

鹽

種

類

與蒙藏會議

中之

鹽

家口〇 屯池 鹽產 銷於多倫喇嘛廟 相接口外之歸化清水河薩拉齊和林格爾豐鎮等處准食鄂鹽又推銷於包頭及 末 昭化池 十餘里地 古財 其銷 於包頭張家口兩處設局收買招商領運(四)日吉鹽吉蘭泰鹽池 於蘇尼特鹽池地屬察哈爾右旗境內額尼薩名曰古木土 鹽產約分四種(一)日鄂鹽鄂 >)日鳥鹽產於鳥穆珠沁鹽池在察哈爾右旗境池名單木淖所產 政辦法關於特產類內有涉及鹽湖者特節錄於後 路甘肅爲最陝西次之陝北又次之此蒙鹽之概況也本屆蒙藏委員會擬 達賴把音 屬 張 阿拉善旗池 家口外十八爾台 池那林哈克池雅布賴池諾爾土布 中積水 爾多 水成鹽質味 一帶其銷路以熱河爲最晉北次之(三)日 斯所 產。 以 其 佳 名 為 行 爲白鹽並 其地 魯池鹽色皆 紅 鹽此外又 與 陜 鹽泊所產爲青白 西延安西 所產池 白均 有 同 附於 湖 北

一律照舊徵收並應制定劃一辦法整理之對於新開發之山林川澤等特產亦應援

之至於新開發之山林特產既有成例在先自當據案辦理也 有相當之徵收如有多年成案理應准其照舊其名稱數量紛歧之處則應設法整理 山分抽分租金公費等項其他山林川澤草場城田及各地特產旗署亦以地主資格 (說明)查蒙古各旗對於境內之礦產鹽湖除國家征收費用外向以地主資格的收 調查



# 國內調查 (附統計)

# 查復泰屬各場改良鹽色報告表

陳鶴年

東何場之東台何垜場

別臚陳於後。 於垮灶設備上多方設法救濟現已稍有成效辱承鈞委下問謹將整頓辦法逐項分 泰屬煎鹽鹽色本有眞正項梁之區別雖由於各地滷質之清濁要亦視人工製法爲 移如東台本屬和鹽場分其鹽色向來低次茲因近年逐步考求力革煎丁惰習又

晒灰 各垮晒灰場面固須寬廣尤宜勤加整治每次雨後用竹夾推磨平潔使能 氣上達一經攤灰曝晒吸收滷氣入灰然後歸坑淋滷

一淋滷 滷汁愈清斯鹽色愈潔此爲根本講求法現在對於淋滷由灰坑通入滷井 汁多經兩次濾過不留雜質渣滓 之竹管口蒙以紗布又於滷地通入灶屋抽缸之竹管口加以兩種設備 在滷池之一面用蒲包裝灰堵塞其在抽缺之一面蒙以紗布三四層。

二貯滷 貯滷 不俟澄清其鹽色仍不能潔白必待貯滷澄清五日方許開煎蓋滷汁清而 有池上有篷屋蔽雨小者貯滷十餘伏大者貯滷三十伏荷隨淋 隨煎。

鹽色自白

四煎熬 惰性成改良伊始要時時督率耳 每煎一鐵用清水洗刷一次不過稍費手續即使鹽之色質潔白惟煎丁懶 未煎以前先將鐵洗滌及至將成鹽時用皂角泡水點滷不許以皂角入鐵

五清潔灶屋 謀改 間鹽倉倉內以蘆蓆貼壁以石灰鎚實地面堆鹽時另用大蓆遮蓋又在 革賣令灶丁開煎時將草屑烟煤掃除乾淨並於煎繳旁用蘆幛砌隔 灶屋內煙煤厚積於梁壁草屑羼雜於鹽倉其鹽色安得 不低次現面

鐵後 每煎 出烟儲灰之所用土牆蘆幛嚴密隔斷以免煙煤颺入一切用具務令 鹽至一旬即須 止煎入垣再行打掃續煎

手開煎 何垜 魯難於圖始公司對整頓上務求法不煩苛費不加重要使灶丁簡而易行久而不懈 以上各條整頓辦法公司均於上年奉飭後卽已實行鹽色較前似有進步惟灶丁愚 商日事研究對於鹽色改良茲取兩種辦法一在根本如督率煎丁先從澄清煎 六運鹽入垣 步提報尖鹽現經政府注重衞生又迭次加給桶價灶民衣食豐足專 再設備如存蓬之鹽與鍋繳煎舍隔以蘆蓆以免灰塵飛落鹽起鐵時地上鋪以 向爲頂梁和鹽場分限於地土鹽色較餘呂眞正梁稍次歷年經商灶講求已逐 時務將滷脚撤去僅取上層淨滷煎成鹽時剔除滴渣及鍋焦等雜質祇收淨 車油布 方廣四丈厚五寸地一處爲量鹽滚桶之所以免泥土鬆浮沾汚鹽 汚鹽色現爲整頓起見已囑各牛車暫用堅密蘆蓆覆鹽隨後一律縫製蓋 由灶運鹽入垣之牛車向用草薪蓋鹽以防雨露但草屑泥灰不 此亦補助整頓之一法也至包垣本係土地現用水泥於垣內築成 心辨煎場

上辦法認眞實行鹽色已日臻潔白駸駸乎有眞正梁之希望矣 鷹帶然後將鹽傾倒地上泥灰不致羼入灶鹽入垣臨時監察不准泥沙利雜現照以

## 安梁場之富安梁垛場

在在注意則鹽色自可日益精潔敵場煎丁迭經加價生活不苦煎晒尙能勤慎現業 先將鍋鐵刷洗清淨無留塵垢成鹽後堆存之處地面牆壁均須鋪蓋蘆蓆煎存收 使稍含雜質爲要再於嫩灶後出灰處所隔以土牆柴蓆以避飛灰入鐵起煎之 平實清淨滷淋入池尤須設法滲濾藏滷池井均須遮蓋以免塵沙飛入總以滷汁 首視滷汁之潔否欲潔滷汁當於晒潑之際格外注意不容雜物混入坞面灰池預 竊敵場鹽色迭經改進尙屬白潔茲當整頓場產之際當然益求精良查鹽色之優劣 專員就灶詳加查察隨時切實改良粗陳梗槪敬祈察核 先務

鹽爲人生必需之品稅爲國家收入及担保外債之用亘古重視立法基嚴其色質 多而不求精船戶沿途兜售攙雜泥沙以致色質不堪入目妨礙衛生影響稅收若不 昔卽講求白潔有項梁眞梁之名詞遜淸以來民生凋敝日食維艱灶丁煎鹽餬口求

直接關係除平日督牽整頓精益求精外併擬煎丁工作手續辦法數則以力行之 勢難圖存今煎丁桶價已加官廳對於鹽色三令五申派員考察商人與煎丁有

時復用紗袋濾入鍋嫩以清淨無纖微灰塵爲度方准起煎 鹽從滷出滷淸則色潔濁則色汚所晒成之滷必澄淸抽入滷缸

用皂角水點漿 改將皂角硾碎泡水取汁過紗濾然後點壞 潔之皂角放入煎成則黑星皂角碎無法提出雖再清之滷難免無瑕疵現 鹽滷煎沸必須用皂角點漿方能成鹽煎丁省事每將霉爛及不

間隔鹽池 打掃鹽質不潔原因之一現將堆鹽之池或用土墻或用笆障與煎灶間隔 煎成之鹽隨手撥入灶旁鹽池灶屋內灰塵草碎薪烟滿佈終日不事

鹽售完一次必須掃除潔淨不得稍有草灰不潔之物

運垣障蓋 况鹽之爲物能不模糊擬無論天氣好否運鹽之車必須遮蓋不露 晴氣爽之時尚無大礙若遇風大之日則飛砂滿目人面鬚眉變色何 煎丁運鹽入垣售賣或用人力車或用牛車近者數里遠者二三十里

現同業擬呈請恢復樣鹽制是亦取締船戶舞弊之一法也 污濁之鹽入垣隨時屏棄分別罰令化滷重製不稍徇隱包垣量鹽面積常常打掃 以上數則務責成煎丁力行不得稍事違背垣內收鹽時由負責之人加意考察苟有 **疊蘆蓆務使清潔此場商方面整頓鹽色辦法一經出場則場商不能負責鞭長莫及** 

#### 早捻場

言然後用木桶灌入滷池 期浮垢草屑不入於灰待吸有滷氣收入灰坑拌以新灰踐實灌水 泛炕早土鬆亦如法使平清晨攤灰場面必先打掃清淨將坑中子灰挑佈攤晒總 晒灰之法春秋滷氣上升先將場面用水澆透以木夾駕牛筅平如鏡遇有大雨冲 蘆柴遮蓋灰在柴上滷入潮溝通以竹管匯歸滷井已能潔淸見底自無雜質之可 之法坑底做成堅實潮溝溝內淋滷一次洗滌一次上担木片片上束以清淨

十桶至七八十桶不等兩山尖頭砌以堅硬土塊風雨不入前留小小洞門容一人 之法滷池墻底係用石灰拌土灌漑挨夾鞭錘堅實如砥上蓋茅屋容量五六

平底 安置 出以備灑掃旁開一孔遮以多層 竹管通入灶屋 生木質抽 紅紅有木蓋以蔽灰塵 如蒲包織成 之片使滷入池塵垢不 得供

角用 小紅放水泡透迨成鹽時濾去皂角只用汁水再以文火煎煉總期 之法在未開煎之前先將屋內打掃潔淸煎鐵磨洗然後注滷煎燒一面 色白 將

灶屋 隨 使烟煤不得聚積屋內中一間半搘繳墩半爲鹽倉倉有圍墻倉底堅築平實墊以 燒即遇陰雨 鹽成 鹽 倉 出鐵卽入於倉分色存儲待運前 之間隔灶屋只須兩間後接一間如茅亭有圍墻惟頂空專爲出烟之處 亦祇堆於前 半間總使草灰草層不得入鄉亦不得入 一間為 焼火 之處晴天草儲門外

各段均有 灶鹽入垣之辦法草堰灶境離垣遠近不一在灶均用牛車運至關龍港上船港 必須 洗 防護灰塵。 刷 規定鹽船碼頭不准紊亂以防透私之弊所用車船不容不淨凡裝鹽 一次緣鹽有滷氣易於轉潮 且恐風雨損失。 車船含潮 則易朽爛鹽上車船即蓋

淨且免破裂之虞。 **蓆迨奉准重場面浮土固先掃淨卽裝鹽蒲包亦於事先向河邊洗淨捆運固屬** 實自無鹽泥攙雜之處灶鹽上船上岸均用乾淨篾箕担負按法量收入堆密覆蘆 將土築堅實上佈石灰浸有滷氣更平實如砥石況收發一次佈灰一層食佈 收重之手續包場垣地雖非好倉可比亦未嘗不先事考究當培掯垣地之初

良以期完善附說陳明 一各辦法係經迭次請求鹽色改良至此除另派司事駐灶專司督察不時考究改

#### 伍祐場

潔白者宜令各煎丁加密蘆柴以淋滷汁則滷汁清潔鹽色自白然後將貯入內池之 張稀薄不無灰隨滷下而滷卽混濁蓋鹽之色本以滷爲轉移未有本質不良而歸能 須從清理內外蘆池入手內外池均用磚砌而成外池承受灰坑所淋之滷內池承貯 煎鹽製法係經過晒灰淋滷諸手續而後煎熬成鹽如改良方法以求清潔第一 磚溝流入之滷其灰坑間向用細蘆柴懸隔淋滷惟煎丁懶惰者多稍不關心鋪

意改良鹽色自可潔白亦合於衞生之道也謹具改良製鹽說明書伏乞鑒核 灰土入堆後並時常更換廢蓆寶貴鹽質及至捆重時亦不得帶動貼地廩脚似此 **均用蘆蓆遮蓋使不沾染草屑灰塵迨車船裝運入垣收潑時包場宜打掃潔淨勿沾** 粉點漿每多渣滓以致鹽色不清亦宜改用皂角泡水去渣點滷其鹽堆存灶屋四面 油澄清三五日後方入鐵煎熬池內澱底滷脚悉棄而不用洗刷後再貯滷汁至以皂

煎之。 好以免燒火灰塵串入池內用草圈舀滷時先將浮塵廓於圈外然後舀滷進繳 滷於井澄清一日再行復淋於池澄清五日再行開煎池口用蘆笆做蓋以六成 煎鹽原料改良 先將滷井滷池塵垢洗刷清潔而後將已晒之灰儲於坑內淋 大塊紮呆裹身外身以四成一小塊用鈎子隨時可以啟挂舀滷上鐵隨手蓋

晶不准以舊貫將整皂角下繳以免皂角渣質雜於鹽內 灶鹽煎法改良 滷燒滚時用蒿把將鐵內浮上泡沫掃去以皂角浸水點滷成

灶戶儲鹽改良 向來灶戶將鹽燒成卽堆於煎篷左角亦無遮蓋現擬小灶給

雜入鹽內。 鹽倉四圍仍以蘆蓆貼牆免沾泥土由原處開門一道成鹽後稍出滷氣卽行挑 儲於倉將門關好以免燒火灰塵串入運鹽赴垣船戶不准附帶草薪免其草屑 發蘆蓆使其邁蓋大灶則津貼工料令在煎篷左角舊堆鹽處接草篷一間名日

淋復煎之法伍祐灶壿俱多數與事實亦難辦到現擬堆脚次用滷精淘淸泥土 灶鹽入垣改良 點沿途鋪地廩底以蘆蓆鋪底四週亦以蘆蓆圍護以免鹽沾泥土至於脚鹽 色質仍可潔白 力滚至堆廩所議用塞門法土築成方廣一節尙待研究先擬用蘆蓆由量桶地 伍祐向係船運堆廩與量桶地點相距數步鹽量入桶內以人

寄岸以資考察而免不肖船戶沿途攙和泥沙等弊 堆鹽捆重改良 在原堆上分裝鹽樣二包以一包交屯船帶票人隨船送岸以一包由垣商直接 人留厚廩脚捆重間有草薪去之使淨總期鹽色潔白適合岸銷爲宗旨出場時 開堆時先將工場掃刷潔淨用蘆蓆將堆廩四週圍護督令工

垣之時沿途亦加蓋草蓆以蔽風沙各商收鹽放鹽之際亦均特別注意務使清潔不 灶丁澄清池滷打掃灶屋成鹽之後擇地安置加蓋草蓆不令飛灰塵土停積其間入 青白此後研究改良自應力求完善但非一時所能奏效茲先從清潔入手現經嚴囑 改良鹽色鹽質各端悉心研究力求完善一案查本場係屬項梁場分質爲尖鹽色係

**丁溪場之丁溪小海場** 染塵汚另具鹽色一包倂呈詧核

煎鹽原料改良 其澄清而後開煎庶可潔淨 先將滷井滷池塵垢洗刷清潔將已晒之灰儲於坑內淋滷俟

灶鹽煎法改良 得再以舊慣將整皂角下鐵以免渣質雜於鹽內 滷燃滚時用蒿把將浮上泡沫掃去以皂角浸水點滷成晶不

灶戶儲鹽改良 其遮蓋以免燒火灰塵串入至鹽赴垣船戶不准附帶草薪免其草層雜入鹽內 向來灶戶將鹽燒成卽堆於官篷亦無遮蓋現擬給發蘆蓆使

灶鹽 泥混合至堆廩所議用塞門法土築成方廣一節須待研究再當試辦正 IF. 場儲鹽垣 垣 改良 地均屬多年土質堅硬且無虛浮沙泥量桶時先行打掃以免沙 丁溪正場向係船運堆廩與量桶地點相近以人力滚至堆處 場

包以一包寄岸以一包交屯船押水帶岸以免不肖船戶沿途掺和泥沙等弊藉 倘 鹽捆 潔 使其去淨總期鹽色潔白以合岸銷爲宗旨出場時在原堆上分裝鹽樣兩 白並 重 一改良 無 **次鹽至堆脚次鹽當用滷汁淘淸泥土** 開堆時先將垣地掃刷潔淨督令工人留厚廩脚捆 色質仍 可潔 重問 有草

資參考

煎鹽原料改良 週及底 不源既清。 鞭成一 自然灰塵稀 氣功效與 滷 井滷 100 池本係土坑滷雖澄淸用桶取滷 中 國 水泥相等照此辦法可免此弊況滷池本 搖動即渾用晴脚土 在屋

點滷鹽自清潔。 鹽煎 法 改良 清滷入鐵煎燒時用大蘆蓆覆其上即無灰塵入內再用皂角

灶 否則 鋪 F 儲鹽 木 兩手拉合灰塵可免 板。 鑽 改 小眼以便淋滷四週貼蘆蓆 良 於鍋篷 外添築屋一小間以爲鹽倉與鍋篷相通倉底挖小 上下檻抽槽用板爲門鹽上倉左右推

灶鹽入 近堆量過免沾泥土 、垣改良 小海灶河淺狹是以船車並用船車鹽皆用籬夯入桶內 |小海本係尖鹽場分如此講求鹽色自 ग 潔淨

堆鹽 縱染灰塵有限惟脚鹽必須併入大堆一邊待泥灰隨滷淋淨後鹽色仍潔 捆重改良 開 推後將工場掃刷乾淨就堆掀鹽入包抬至他 處過秤捆

船乾送 滷當仿 查敝 以期潔白合於衞生爲主旨茲奉部令切實研究理合選辦益求精進謹呈晉核 場場鹽 照 鹽入垣均令其用大蓆遮蓋在堆之鹽放重時如有廩脚當照舊章覆堆行 東何辦法澄清入鄉灶屋內常時清掃鍋墩與鹽倉隔斷不使灰塵 色本來潔白現爲注重衞生起見敝公司當督飭各煎丁格外求精 一飛落凡 嗣

陳 、鶴年

查通屬各場鹽色報告表

### 豐掘場之豐利掘港場

豐利益昌鹽堡公司舊法改良製鹽比較表

晒灰 仍循舊法辦理

淋滷 淋滷仍取舊法而以灰坑之滷透入滷井之竹管兩口蒙以紗布使雜質灰 沙不能換入滷池上覆蘆辮蓋草平時既無灰沙草滷取滷入繳自無雜質

貯油 現在不問池之大小一例於貯滷澄清後方許開煎

煎熬 現在未煎之前先將煎鳅洗刷清潔煎至成鹽時以皂角泡水使之結晶禁 使以皂角粉入鐵豐利素無碱片向來鹽質較他場爲優

清潔嫩屋 豐利並煎丁多有住屋素無在灶屋炊飯者現在極力革新責令於出

豐利運鹽入垣不用牛車一到船運上覆蘆蓆垣內土質久經滷氣堅硬異 鐵之鹽堆貯灶屋時下墊蘆蓆以免煤灰草屑 常尙無泥土鬆浮鏟入鹽內之虞

掘港大豫公司製鹽整頓說明書 通屬各場向產尖鹽有真正頂梁之別掘港

應力加研究以重衞生謹將灶丁煎鹽製法包垣堆儲狀況開列於後 正梁場分係屬商埠各灶素習講求色質池舍潔淨滷水澄清今幸鈞委蒞臨自

灰場堆晒。遇天晴之時擇滷旺之地以草灰鋪於場面吸足滷氣掃灰聚於灰坑。 淋之成補淋滷之水必須澄清自無渣滓不清之弊

**坞舍煎製** 運鹽保護 **橄於艙底艙板堅實雨水不侵** 灰嵌蓋以蘆幛灰塵不入鹽成出鐵儲於舍旁乾潔之地覆以蘆蓆汚垢不沾 攤灰淋成滷水挑聚滷池由池貯入鍋繳用草煎製以成鹽池用磚砌 由灶入垣陸運牛車四週圍以蘆圈上覆油布風雨無處水道用船裝

堆儲周密 用石灰水泥堅築方廣專備量收之處俾免泥沙雜質之汚 包垣地面寬闊四週圍牆鹽堆均用厚密蘆蓆遮蓋完固以蔽風雨另

#### 餘中場

大有晉公司製鹽整頓說明書 竊查餘中場分祇產尖鹽一種名日眞梁其色 「質輕向爲各場之冠自奉令文之後益悉心研究力求完善茲將整頓情形說

#### 明如左。

滷水之澄清 舊法攤灰淋滷隨手煎鹽現限制各丁由坑貯池非澄清一

許開煎。

煎舍之潔淨 鹽之地上覆蘆蓆下墊篾簾泥汚毫不沾侵 煎丁炊飯多數居於灶舍現已一 律遷移不使灰塵混入鹽質至儲

免沙塵飛入至路糧牛草防有污屑掺和亦不許置諸車上 在途之維護 各灶運鹽來垣向用牛車現車之四圍插以木板上以油布覆之以

攀淺以紅滷堅築成基不亞於水門汀且脚鹽亦可減少 包垣之堅實 泥土鬆浮不但易於走滷放鹽時亦難免無雜質黏帶現用石灰明

#### 呂四場

同仁泰公司板 將製造晒鹽及運儲情形說明如左。 法後出產滷質濃淨鹽色潔白味美不亞煎鹽因更悉心研究精益求精茲 晒鹽整頓說明書 竊查本場自改良舊法仿松江 板晒鹽刮沙

取滷及澄 工挑潮水入塔淋滷塔底鋪置厚密稻草故分泌出之滷質潔淨再將淨滷入桶內 清滷水法 晒場取滷就瀕海場地刮沙入塔再用水車車潮水或用人

澄清後用板晒之

油 晒鹽潔淨法 潔方准開晒成鹽之後用竹籮收儲棧房 本場晒鹽向係雇工包板攤晒隨時由職事人督察照料須求板淨

由場運垣之維護 入垣向用牛車牽運四圍摭以插板上覆蘆蓆使灰塵不得飛

入以保護其原有潔白之色

包垣堆置法 鹽其上重蓋蘆蓆密插風簽風雨灰沙不得侵入而鹽色始終不變 基地須用紅滷澆塡平鋪石灰使土質堅固無沙泥之沾染然後堆

附 告煎鹽情形

區釐剔殆盡現僅存垮灶二十八戶出產有限但鹽色仍如從前相等至運垣維護 呂垣煎鹽向稱眞梁頂牌配銷湘鄂質潔色白爲各場冠惟近年瀕海適當坍削之 置法與晒鹽同

及

### **桥角場之桥茶角斜場**

於板上。 以紗布並 求何患不 塵碎草表內所載業甚備細且不難於實施惟以水泥製築垣地工料之資旣 色分堆鹽務年分若多占地距離難免寫遠若用木板遷移甚易似較靈便耳謹具說 改良舊法 次色之和 運鹽桶 其 色和 舊法 清根本已潔於鍋嫩須洗刷清淨於用皂角點滷易粉以水除其黑層力革惰 再由板上入桶量收用後洗滌清淨當無土質攙入之弊且 灶屋。 去其澱底於儲滷須澄清五日方許開煎雜質難以混入滷質自易純粹滷 良細繹奉頒改良舊法製鹽比較表內載各節對於淋滷凡經過之處均 製鹽說明書 製鹽說明書 鹽茲奉司令更當加意飭丁逐意改良務期鹽色潔白謹具說明敬祈 鹽 浓運 分儲其鹽色如是色質何患不 兩種鹽質 載重甚戶恐不耐久不如於包垣另製木板數十方入垣之鹽先傾 近 竊查鹽色鹽質之劣其要在滷汁不潔若晒煎淋儲隨地 十餘年來經商垣督丁對於淋滷煎燒手續加意考求 竊查栟茶製鹽之法向以攤灰淋滷燒煑成鹽本有上 易改良再於車運遮蓋易草以蔗 包垣存 鹽。例 可免

### 福建鹽務概况

場徵稅十三年五月起始加善後捐招商認課包銷包運自十三年五月至同年十二 類民間所食之鹽日食鹽正課毎担二元善後捐三元本省沿海漁戶所用之鹽日漁 原 江陰特別區在涵江日韓層寮特別區在平潭皆濱海鹽田築於海邊 安場在詔安是爲下四場八場以詔安浦南前下蓮河四場爲最大埕邊 三區日場日埕日坎引潮晒乾成鹽行銷本省及浙之溫州粵之潮橋等處歲銷之額 邊場在泉州是爲上四場日澤美場在晉江日蓮河場在厦門日浦南場在龍溪 惠安日祥豐日浦南日韶安現併爲八場二區日前下場莆田場在興化日山 閩 正課毎担五 有二百五 省鹽場原有十二日福清日江陰日浯州日莆田日下里日前江日潯美日蓮河 捐七角五 一十萬担(每石百斤)現因種種關係日就衰減鹽稅分食鹽漁鹽釐 一分民國元年至八年爲官專賣時期九年至十二年自由貿易時期 角五分善後捐一元四角五分運銷 省外之鹽日釐鹽正課每 亦號 場爲最小日 為近中分 担 腰 四角。

惠安包三萬元同安包一萬九千二百元另抽教育捐每年三百六十元) 福寧屬並羅源六縣漁鹽由福源正記漁鹽公司承包年額七萬元泉州永春兩屬年 處漁鹽由漁鹽總局承包年額三十六萬元(曾由協和公司承包毎年四十八萬元) 千元(內浦城縣另辦鹽產捐年約六千元)長樂連江福清平潭馬江琯溪及北島等 年稅收較進計閩海建安兩道屬二十七縣食鹽由永和公司承包年額二十九萬二 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十五年一月至十月收二百五十七萬四千零六十九元十六 月共收正税及附捐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元十四年全年收二百四十三 包二十八萬九千二百元(內晉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等縣共包二十四萬元 路鹽捐係爲築路而設理應用以築路工竣之日應卽豁免鹽務當局爲搪塞稅課計 費每担五名 乙私包額途受影響漳州龍巖兩屬食鹽在軍閥時由福建下游軍需局招商惠民公 1年包三千二百元仙遊縣食鹽年包三萬元以泉永莆仙各屬引地接近鹽場最易 包辦年納鹽場稅九萬六千元濟餉捐每担各二元公路捐每担一元另加海軍護 角五分陸軍給養費每担三角前漳龍財政處長雙清呈報財部謂 莆田縣官

南靖長 緝費 千二百包每包鹽本課額一十七元五角查緝費四角五分共繳五 理晉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等六縣由聯成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九萬六千擔 元共繳二十四萬 九十元認銷漁鹽全年三萬擔每擔二元另查緝費一角共繳六萬三千元龍溪 育費各差費警衞費五角) 縣由福華益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包每包鹽本課額一十九元 1.保自由貿易由商人赴場完稅每担二元赴局納捐每担五 至年 銷食 附 四 稅 角 泰平和龍巖漳平寧洋等八縣由利民公司認銷全年八萬擔每擔 二元五 鹽全年一萬五 五分共徽三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 萬四 福清平潭四縣原由大順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二萬担繳課十萬元至 角共繳二十四萬元鹽本運儎由該公司 元鹽場稅兩元由海軍就場徵收鹽本每擔六角運儎由該公司 千四百担每担正稅 干担每担納稅兩元共繳三萬元鹽本運儎商人自理莆 福寧府屬及羅源縣由聯興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二萬 兩元附捐五角共繳三萬六千元漳浦縣 (到 一建甌時每包另抽兵差費教 自理。 山角全年約 仙遊縣由商 十萬零六千一百 收一 附 萬 加 积 自

萬八千元平潭局全年約銷一萬五千六百担每担擬售四元可收六萬二千四百元 收六萬元莆仙官滷台倉苦滷全年約收六千元合計三百八十三萬一千九百一十 可收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運浙鹽釐計食鹽每担八角漁鹽每担九角五分全年約 萬元亦於一月終滿期改設島嶼鹽務局全年約銷八萬四千担每担擬售二元九角 **元五角可收一十萬零一千四百元福清局全年約銷九千六百担每担五元可收四** 担每担六元五角可收四萬六千八百元連江局全年約銷一萬五千六百担每担六 每担二元計九萬六千元同安屬包商年認一萬二千担每担一元四角計一萬六千 担二元八角計八萬四千元蓮河祥豐兩場稅款由漳龍利民公司 六十元漁鹽三千六百担每担稅費二元五角計九千元金門縣年銷食鹽三千担每 馬江琯頭及北島各沿海島嶼原由大順公司認銷漁鹽全年十三萬担繳課二十六 月三十一日包期屆滿由運署於各該縣設立鹽務局計長樂局全年約銷七千二百 一元此外厦門島年銷食鹽二萬一千六百担每担稅費三元六角計七萬七千七百 灌口區包商年認六千担每担一元八角計一萬零八百元韶安場鹽釐年約 年認四萬八千元

則 九日起次第 食鹽售價每担 域自由售賣 本運儎計興成公司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元聯通公司三萬四千元福華益公司 元共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元均歸海軍徵收另峯市鹽釐局年定比額五萬二千 三十六萬元東山屬包商年認一萬零八百担每担二元二角計二萬三千七百六十 福清縣食鹽售價每石五元閩侯長樂連江霞浦寧德福安壽寧羅源馬江琯頭等處 十三萬二千元實收四百零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元較十六年稍有增益自五月十 千四百八十元聯興公司八萬四千六百元長連福平及馬江珀頭北島各島嶼一 百元 茭南竿琇那鎭海橋仔山瓏牛角各島者准加二角五分在黄歧奇達祉洛浮鷹石 耗用在小埕苔菜北竿西洋各島者每担准加一角五分在菱南者准加二角在 北島一律無論漁 亦歸駐軍截留三項統計年收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元內應 不許重徵不加限制在延建邵三屬每担課稅五元鹽本價目隨時牌示 取 六元 銷 包商堆行官賣無論何項商人於購鹽時一 五角福鼎與浙江毗連多被浙私侵入特別減價 民直接購用子店盤運代銷每担概售三元二 度完銷後 每担六元 一角其代銷子店 以准在一 五萬

灣各島者准加三角在東礪北礪南礪可門壺江江楻下嶼各島者准加三角五分在 各屬正在改組時期未得詳確報告(下略) 每担四元出入均用司馬秤(每斤合漕平十六兩八錢)俟私鹽杜絕再議增加其他 德化大田等縣食鹽售價每担四元五角莆田仙遊兩縣因私鹽充斥官倉鹽價暫定 東獅西獅梅花各島者准加四角在東湧者准加五角五分平潭晉江南安安溪

兩浙各場十七年分產鹽統計表 量

別園

場

產

八萬九千七百八十四担二十斤 一十一萬四千三百〇三担〇七斤

兩)

和

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八担九十七斤

鮑 郞 四萬九千八百三十四担

萬〇六百九十担 萬六千八百五十五担二十九斤

江. 六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九担三十六斤

一十五萬四千〇五十一担〇五斤

江 八萬六千五百九十五担

岱餘 金 姚 山 十萬〇六千八百十五担五十二斤 一百八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七担二十八斤

清 定 泉 海 山 十萬○一千五百八十三担九十六斤 六十六萬八千二百五十四担二十一斤 三千九百八十五担七十二斤

大 嵩 二萬六千一百十七担

長 泉 八千三百四十九担五十四斤 一十四萬四千六百五十二担四十斤

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担 七千五百七十八担九十八斤

(浙北 望 濟 三萬四千七百〇一担六十斤 七萬二千〇六十五担三十七斤 三萬五千〇三十八担二十九斤 十萬〇一千〇二十六担 十萬○四千六百三十九担七十六斤 二萬七千五百十六担六十八斤 五百零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担三十七斤 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一担六十七斤 二萬七千〇七十九担二十斤 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四担六十六斤 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十六萬担二十斤 一十九萬九千五百七十九担五十一斤 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九担〇九斤

內爾查

# 河東解池中東西三場十七年份產鹽量額調查表

坨		===	Atte	總	西	東	中	場
名		考	備	計	場	場	場	名
-	河	五	查		西	東	中	產
實	東	日。	河		區	區	自	地
Ш	區	-	東		全	仝	白	鹽
	+	畦	各	1	Ŀ	E	尖鷹	別
	七年	刨	坐	*	全	仝	撓成	製
西放	十七年份全年發放鹽數表	可	商。		Ŀ	上	晒哇	法
-	全	成鹽	均在		全	仝	筐鐵水	製
陝	年		池	133			担銑斗木木	照器
	發	單。	内				銑斗	器具
	放	毎單	開	-	Ŀ	E	<b>育蔴</b> <b>帯繩</b>	數目
	鹽	單	畦		全	全	-	成
西鹽	裁	二萬	晒		上	上	單	鹽量
河	n	后。	鹽。每	單六	十三	單五	<b>=</b>	全
		,,,	畦	一千百九	二百担七	二千百三	一千 百百 十八	年
			成	十百	+	三百	五百	
			鹽	一四担十	九單	十八五十	四十	產
南數			量	九	=	担七	四十	額
共			成鹽量數若遇夏天薰				計岸查一者器	銷
			石				一者 <b>潞</b> 百三鹽	
			頁				一十行十縣銷	行
			天				一豫晉	
			薰			1	縣岸岸 者者	
			風				三四	地
			黑風烈日四			1	十十二四	
計			四四	1			二四縣縣	點

1 111111100		四七三一〇〇	一一九〇〇	也	五四六三〇〇	場	東
	7	河南	西	西陝	Ш	-	
11	It.	養		ħ		8	Ė

五五二〇〇	五四三三〇〇	二元八〇〇〇	1000	-
	三七五〇〇	一四〇七〇〇	二七000	中場

按本年初未放鹽數計一五二七〇〇担 十七年已發准單鹽數一四五四四〇

○担 本年終未放鹽數計二一五四○○担

五大・00	The same of the sa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The state of the s
		五三00-00 個	三三三大〇	四三天二十八〇	西場
					*
00-00	虧 公司	10五100-00 虧 人三00-00	三九九八●五六	中 場 一六八八八六・八〇	· ·
	-	1		す は いころのいっ	すりは
元〇・〇〇	盗 五员	11月11000000 溢 五三四九0000	一人六一人九人。四〇	おこれのできたの	1
		-	フ出裏	- 4	
清堆相抵數 本 年 結 有 婁	清堆相斯	運行銷區數	本年新產由場	上年結存	坨名及

按結存鹽數一九八〇四〇二・四〇担內減除已稅未放鹽數二一五四〇〇・

〇〇担計未稅鹽數一七六五〇〇二・四〇担

按河東區特許灶戶數八〇 河 東銷區運鹽狀況 製鹽灶戶數八〇 製鹽日數一三七

晉岸四十四縣 永濟 14 陽城 霍縣 襄陵 臨晉 陵川 雲石 汾城 虞鄉 長治 沁水 汾西 鄉寧 築河 長子 臨汾 吉縣 猗氏 屯留 洪洞 新絳 解縣 壺關 趙城 聞喜 萬泉 襄垣 蒲縣 絳縣 安邑 潞城 安澤 稷山 芮城 黎城 曲沃 河津 夏縣 晉城 翼城 垣曲 平陸 高平

銷數目約共三十一萬二千担 按以上皆銷潞鹽向爲民運口岸現由商人認銷銷數以晉城縣裕豐昌認額二萬 五千五百出爲最多以蒲縣永慶成吉縣日永昇各認一千二百担爲最少每年認

北 按晉北南部三十四縣原係蒙土蘆銷鹽區域並非潞鹽銷地崔前運使於民國十 六年根據部署開放原案任人民自由販運路鹽不加限制現在封稅報運尙未暢 南部三十四縣 沁源 楡次 陽曲 介休 太谷 祁縣 平遙 平定

旺。 有沁源等八縣各商自由販運與晉岸四十四縣包商性質不同故均無認運

認針

豫岸三十二縣 平 靈寶 北源 関郷 泌陽 洛陽 盧氏 桐柏 偃師 臨汝 鄧 縣 以 事 銷 路 宜陽 魯山 登封 伊陽 鞏縣 洛寧 南召 孟津 新安 淅川 郟縣 澠池 新野 嵩縣 內鄉 葉縣 陝縣 鎚

襄城 南陽 方城蘆並銷

按潞鹽行銷豫岸計共三十二縣均係散販性質運無定商銷無定地來去自由與

陝岸渭南情形相同

陝岸渭南一十六縣 陝岸渭北一十九縣 高陵 涇陽 長安 朝邑 三原 郃陽 臨潼 富平 **鄠縣** 大荔 醴泉 藍田 澄城 同官 盩厔 韓城 耀縣 蒲城 渭南 乾縣 商縣 白水 鎭 咸 陽

山陽 商南 潼關 華縣 華陰 寧陝 柞水

按路鹽行銷陝省計共三十五縣渭北一十九縣係屬試辦包商原有原定數目內

內調查

成各認六百担爲最少每年認數約共六萬四千二百担其渭南一十六縣純屬散 以興平同心公認銷七千二百担爲最多認額蒲城太始生同官同心公耀縣益合 **販性質儘運儘銷不加限制與渭北各縣不同** 

奉天全區十七年份運銷各岸放鹽担數總表(單位担數)

縣	各	大	Ž	É	銷	運	4 連/
業南川瀬富	各製鹽人	免兵和廢	服際	硫酸鹽	滷塊	1 243	新運 域 名局 大 孤
	<b>美</b> • 0					五五三八。五	大狐山北
	<b>₹1 •00</b>				10-00	八二六五•00	
	為•○<			1点5-00		四八二-吾	復縣
11七天•00	表0·人0	1][]00-00	141月100		00-114IIII	魔 五五三九~五○   八一   六五 ●00   四四   八二 ●五○   四九   00九   00九   00九   10大九人 ●00   九〇五   七 ●五○   1八四   1八   ●五○   1四十   ●00   三八   四七   ●00   一一   ●00   一一   ●00   一一   ●00   一一   ●00   一一   ●00   ●00   一一   ●00   ●00   一一   ●00   ●0	禁營
	110 <b>-3</b> 0			五七五-00 一五人六-00		1二〇六九人•00	
	EI-13		一人九九 七〇	<b>△•</b> 00	九三六,●00	九〇五一七・五〇	富 第
	大・三天			人1•00 大五五0•00	九三九六・00 一人五六七・00	一人四二天•五0	解 解
	当一个		1010-人0	夫九•00	五三九三•00	三三十1-00	遠
二字天•0	大五・九二	1 1 00-00	11四0-六100	104月100	三六七三人•00	□三人□四七人•00	総計

場

名產

地鹽

別製

法製鹽器具數目成

量全年產量銷

行 地 點

合	河航	及古家	銷基	公連	南連	340
計	河航 酸鹽	地	相際	和精驗	自強無	漁
五九元。五八						配00000
人夫 1200						大三七-00
七八二大三。五八				△三00•00	七元0人2000	九九九●〇〇
計 五九五四·五人一人七天一四·000七人二七大三·五人二五四九四七五·10 二二四·四〇二一七三三五·三二二三天四五·0天二二天大七·大人四二七二二五九·人二				△三000   大1   10000	七元0人至•00 人图七0人0•00	<b>開</b> 四四00000 六三七七000 九九九000 □0九00000 □1000000
118718-80						1200-00
11七三五		人一七•00	IBB大□•OC			
三三元四五・〇六	☆00	人一七-00 10六九-00 四十-00 1111111-00	1四四人三●○○ 九六四○●○○			天00-00
三天六七 - 六八	115.00	1000年間				₹00-00
四七二五十八	校 00 115 00 14人 00	1   III   III • OC	11311M-00	一大九三五○●□□	五尖 大四•OC	三六00-00 六00-00 三九三三六-00

告到所無從查報因趕造此項表件恐有遲延未能久待茲將全數鹽斤暫列入奉 查十七年第四季錦縣等七縣各鹽棧有無轉運蒙古及熱河鹽斤尙未准運署報

天各總欄內應卽聲明

福建省各場十七年產鹽量額調查表

戶	1	韓厝	I	莆	前
· 井頭等處 高富	應 學 學 學 學 是 後 港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聚</b> 平潭縣轄之韓	<b>警福青縣轄之南</b>	禁 新 物 頭 赤 港 東 東	下 / 意 /
全	全	全	全	白鹽	青白鹽鹽
全	全	全	<b>全</b>	全	鹽 為 透 時 三 門 成 後 後 成 機 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全	全	소	4	<b>£</b>	并鐵竹鹽水 锄雞木和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全	全	소	<b>4</b>	소	約一年 新華 新華 新華 新華 新華 新華 新華 新 新 華 中 平 本 不 一 に 一 日 一 日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四一十千五六五担百	八九九一〇十千十 斤六五五 担百萬	斤四一三 担百萬 八二八 九十千	九四九八十九六日	斤八千十 担八三 一百萬 二〇一	八十五六 斤担千十 〇一二 二百萬
泉州屬	浙海州延 鹽嶼寧郡 漁島屬	<b>&amp;</b>	<b>潭長樂</b> 縣連 工編	田州延 仙 御 事 各 屬	浙州延 厘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推 港 港 建 造 山 高 富 全 全 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港港埕邊山高富 仝 仝 仝 仝 仝 八〇斤 浙鹽厘 惠安縣轄之後 仝 仝 仝 仝 一千六百 泉州屬 惠安縣轄之後 仝 仝 仝 仝 一千六百 泉州屬 海區 東安縣轄之後	港惠安縣轄之韓 全 全 全 一千六百泉州屬 图	下	下

總	部	浦	海
計	要 頭縣南河東 等轄陸頭縣 大鄉路石 上 大鄉名 大鄉名 大鄉名 大鄉	· 職足等鄉 西港 市港浦縣轄 之嶼	美石潘徑白沙蘭 市等鄉名東
	소	全	소
	소	소	全
(6)	<b>A</b>	全	소
	· 全	仝	소
七十一二 斤五萬百 担八二 〇百十	一十千十	担五二萬九八十十 漳州屬	二十二五章泉各屬





#### 國外調查

### 印度鹽務概况

自印 萬民爭破鹽法鳴鐘號示全國罷業反抗甚至襲取鹽場拘殺均不之顧何印度之鹽 法爲人民怨恨至於此極也爰分數項略述於左 度國民黨領袖甘地以非武力抵抗之政策與英帝國主義者相內 搏振臂 呼。

#### 一)印度之鹽類

可倫喜 礦區產額甚富 印度東南濱孟加拉海西南際 馬拉 雅兩大山脈地層所積鹽源甚富故北部多有 皆在旁遮普境印度河兩岸附近土鹽則隨地有之是以自古以產 亞拉伯海南臨印度洋沿海各地產 池鹽井鹽 有 西北 海 鹽北依 部。石

給國矣。 因其 勢而利導之不獨不至爲鹽類需要國如今日之仰給於歐西且可爲亞洲之供 傳記所載尤以石鹽爲最著蓋印度本爲大陸國因地理之關係產鹽品類繁多

### (二)印度現行之鹽法

效於是嚴刑峻法先將土鹽禁止復因本噶爾省外鹽侵入灌輸日甚內鹽銷數衰微 ED 稅制土鹽製造及零星鹽場統令停止場鹽之製造及發運皆屬政府管理全國稅率 鹽起運徵稅一 鹽純然為關稅制迨英人占領旁遮普等省將印度河畔石鹽礦場改由政府管理礦 遂將內地之煎鹽曬鹽槪行禁絕使本噶爾省所有鹽場消滅殆盡食用一切仰給外 度既歸英領鹽政沿革變化紛繁終以其產地散漫鹽類複雜不能收整齊劃一之 臻劃一全國鹽民之生計亦隨此喪失殆盡文明國之待殖民地如是如是 罷鹽湖收歸政府管理後成效頗著因將各鹽場做商罷例盡歸官收實行就場 次在英直轄各地無論運往何處概不收稅資爲就場徵稅制其

### (三)印度鹽稅之性質

稅之重使人咋舌鹽之整賣價每芒特(量名合八十二磅)祗十披 (幣名約合金元 不能航於大海必須有壓載物而鹽爲壓載物之最良者故以大宗利物浦鹽裝入印 如是其所謂整理場產劃一稅收者尚是欺人之談耳 政府之事試問此爲道德乎正當乎公平乎」觀此知鹽稅之性質如是專賣之內容 如何之意味殆爲世人所難想像英人爲維持此項不人道的專賣將產鹽事業攬諸 兩分)而稅則爲二十安納合:百四十披超過鹽價廿四倍之百此於印度貧民爲 度平民之惟一調味品彼等一生殆無日不瀕於飢餓每日所食惟鹽與米而政府徵 度此說似可疑嗣據印度商會聯合發表之鹽務紀錄『此捆載傾倒利物浦之鹽於 索解而英人方面聲稱印度之輸出額大於輸入額十倍故進口船舶大半空虛空船 度直是殘殺印度之製鹽者並使政府可從最苦之民衆榨取可驚之重稅鹽爲印 度 要消費市場每年由亞丁埃及暨英德西班牙輸入額爲五四四舍己芸人甚難 自鹽場牛被停止後年產約一・八六一(單位干噸)供求每苦不給遂爲亞洲

(四)印度各省負擔之鹽稅

擔之程度甚不易易茲姑以各省人口每人消耗量估計之列表如左。 鹽稅一項一九二五年至廿八年印度中央平均每年所收之鹽稅爲六五 印度政府之財政收入爲關稅所得稅及鹽稅三種如土產稅田賦則劃歸各省就中 ·〇〇〇盧比(幣名約合英國一先零四辨士)徵收之方法不一有從中央政府公 所得者有在印度境內煉鹽徵收土產稅者又有徵收輸入品者因此欲計各省負 ・九三〇

印度各省鹽稅負擔估計表(單位盧比)

省別	毎年鹽稅估計數目
孟拉加	八.三六0.000
麻打拉薩	10. 五三0.000
孟買八人多公戶戶外	五・三人〇・〇〇〇
畢赫及阿立薩	六・〇九〇・〇〇〇
中央省	三.人00.000
聯合省	七.二四0.000

西北邊省

中央直轄區域及內地小邦

阿薩密 緬甸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五八〇・〇〇〇 六五・九三〇・〇〇〇





六

雜錄



# 日人目光之滿蒙製鹽業

已倡食鹽政略謂以臺灣鹽滅南淸以關東鹽滅北淸不幸戰事失敗和議構成 日本國內產鹽額量供不給求其觊觎我國鹽業匪伊朝夕甲午戰爭之際彼 隅割歸日本沿海一帶廣置鹽田尤以全島西岸及西南北兩部爲主要產地 要關係專注目於金州 印例創行專賣旣而日俄之役俄之旅大租約讓歸日本承續金州鹽灘 H 在金州强占華民鹽業威脅利誘益 者不可不熟思而審處之也茲將日人所論之滿蒙製鹽業轉述於下 灘。其 除光且及於遼省及內蒙所轄鷹 推廣其食鹽政略今則因化學工業

有希望之製鹽業

化學工業之盛衰全視鹽多少以爲衡鹽之功效實是極大 幾何級數之需要增加將來又如何供給想起此項問題時第一就要算滿蒙尤 為十四億五千萬斤內地產不過佔九億五千萬斤其餘不足之五億斤都仰給於 言大約有三分之一不仰給於外國卽有不能生活現象如昭和元年之需要全數 可是日人迴顧己國不問近代化學工業之進步如何顯著專就國內鹽之需要而 鹽之將來對於日本國鹽之需給問題實有極重要關係 是關東州鹽像滿蒙等地方晴天是繼續相接空氣又乾燥最適宜於製鹽關東州 關東州台灣山東西班牙埃及但是今後對於此種需要究竟向何處求對於此種

#### (一)關 東州即金產鹽約十億斤以上

滿蒙之製鹽業大部分在關東州當淸同治元年已經試辦成爲著名之製鹽地日 俄戰時一時衰顏戰後因成爲日本之轄治又再勃與日本昭和元年已有下列之 產鹽四億一千六百五十萬餘斤好現象(下列單位町及斤按日本一町計三千

更自面積及產鹽額而觀中日兩國之勢力狀態日人爲四千六百町步中國人爲 須一個貓額大之關東州就有十分產出希望 億斤目下鹽田候補地若再開拓時可得十億斤之產額彼日本國內之全產額祗 此外正在開設中之鹽田有七百十八町步總計約達七千町步其產額亦可上六 普蘭店 **貔子窩** 千六百町步此種產鹽額之比例屬於日人者約有二億六千萬斤屬於中國人 州 鹽田數 五三九 六・二二九・九五 二六一 二・九六三・七六 一六五 一・〇六二・三二 二・〇七七・八四 鹽 田 四四・五四 面 四一六・五〇三・三二〇 一一〇・五八一・〇八〇 一大八、三三八、八八〇 一二六・四五八・九四〇 九・七八五・八二〇 一・三四一・六〇〇 產

日人目光中之滿遊製職業

變化如下(單位萬斤) 產出眞有極大之價值今試觀最近輸出之狀態昭和元年度是二億五千萬斤其 十四又二十七而關東州鹽則普通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且在日本轄治地方所 九錢亦不過半價或三分之一足矣況內地三等鹽其含鹽化曹達不過百分之入 元十錢左右卽比之日政府所定內地三等鹽最低二元六十五錢最高三元七十 諸費不及九十錢之靑島錢但比台灣鹽之一元四十錢尙便宜十四錢大約合一 生產費百斤不過二十錢(日幣價下同)再核渡門司後之價格雖因運賃及其他 壤之別事業之發展具有顯徵且關東州鹽以及滿蒙鹽之特長尤在價格之廉每 者約有一億五千五百萬斤比之日俄戰後明治四十年頃之僅僅九町步實有天

二五・000 三〇・000 四二・000 三七・六00 本昭和元年 11.000 111.000 大正十四年 1 = 000 七.000 二四 七00 大正十三年 一人 · ○○○ 大正十二年 二五・六〇〇

內主要製鹽會社有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東洋拓殖會社東洋捕鯨會社三社個 產過剩之慮明明是杞人憂天當此時期想必能發揮關東鹽之眞價值矣現在州 其他向中國輸出額亦有多少但於此發有問題卽最近受青島鹽之壓迫畢近於 平均約爲千八百元共計約近一千餘萬元此外尙有東拓之貔子窩清水河等之 日本近一二年繼續豐作之原因但最近所計劃之曹達工業能卽完成則此種生 於州鹽之將來已投下一抹之暗影但究其所以成如此之狀態者一方面是由 之時候祗有二億五千斤之輸出一億五六千萬斤逐變成爲貯蓄物觀此現象對 關東州附近之消費是二千萬斤乃至二千五百萬斤所以年產約四億二千萬斤 大鹽田亦各漸見完成所以其投資額必然有增加之希望 人方面有武田政吉富田仁吉矢原重吉氏等都用天日製鹽方法投資額一步町 於

# (二)奉天省專宿 有四億斤之出產

中國人對於鹽田普通稱爲鹽灘奉天省之沿海各縣都適於製鹽自大陸吹來之 乾燥空氣加上連日晴天此處海水又富於鹽分現在開拓地勿論就其原有適當

面之富源開發將來亦極有希望 能和中國東三省當局交涉一方面使其增加鹽田一方面謀輸送之自由則此方 即是滿蒙鹽之販賣及輸送爲法令所規定不許輸送於他境對於此種事情日本 爲五千四百三十七町五反步其產額爲二億萬斤乃至四億萬斤不過有一遺憾 四十九灣每一灘之平均面積作為二十五中畝一灘約當一町五反步合計面 產量豐富中國方面未有正確之統計但據鹽務署之調查全省目下有三千六百 尚佔多數營口蓋平及復縣附近是最盛大者而錦縣寧遠廣寧及盤山等亦

## (三)內蒙古有百五十萬貫之產額

蛇之列而賣出無論如何採取終無盡藏此湖一年之採取量不下百五十萬貫東 結一隊將百輛內外之牛車使之休息於附近開始採取及滿載時候即蜿蜒如長 濃爾(鹽湖之意)是湖周圍約五里一半浸水一半露土砂而在此部分可得五寸 無海之國如內蒙古是由鹽湖而行製鹽者最有名處是西鳥珠穆沁旗之多布斯 一尺凝結之厚鹽但祗限定鳥珠穆沁浩濟特二部四旗許之採鹽彼等數人

給其他於蘇尼特旗之西南約十八里之地有周圍一里之鹽湖但規模與產額都 米 南北自海拉爾南自赤峯熱河張家口一帶之地西自庫倫方面都賴此鹽供

不足談

### 四)有望之曹達灰工業

以來雖見到 已說了滿蒙之製鹽業不得不進一言再說正當着手之關東州曹達灰工業曹達 當國家有事時對於火藥之製造是不能缺乏之軍需品然而日本自明治 需品綿毛系布紙石鹼硝石油脂染料塗料琺瑯葯品等都要沾曹達之利益 灰之關係於近代化學工業上是極有重大使命與鐵及石炭等同爲獨立國 ,此種必要物却是經過四十餘年到於今日對此等事情仍無有確定 一八年 尤其

對付之方策

所以說 後一時亞 之日本途坐獲漁人之利但此僅不過一時現在英商蒲羅氏又將馬克森收歸 到 弗利加馬克森之天然曹達會社出現在日本市場兩相起猛烈競爭消 此點明明爲着英商蒲羅氏之活躍因此日本在歐戰時受莫大打擊其

人目光中之滿蒙製鹽業

掌中復在日本之市場發揮其獨占魔力對於日人工業界已表示宣戰之布告對 玻璃會社以外其他二者都無辦法而休業對於日本年十五噸之需要僅有一二 萬五千噸一萬二千噸三千噸與英商對抗但因高價之原料所苦本至 日本之旭玻璃株式會社日本曹達株式會社台灣肥料株式會社年產能

成可以自給實在貧弱已極

此而 因 缺點是可以預知者所以日人思在原鹽廉價關東州設立曹達工業之動機就因 之臨時財政經濟調查會之獻策使政府補足缺損而供給百斤四十錢之原鹽即 正輸入之稅或交付生產獎勵金以圖原料鹽之廉價而企望振興如大正十三年 [此日人有心之識者痛感曹達自給之必要或改正防止不當廉賣之規定或改 例然而須五六十萬元之補助金如果未能如願仍不得不再沈淪於悲境此

曹達灰每年約十萬噸對於此項需要之原料鹽祇要有十八萬噸卽足敷用在關 觀關 東州曹達會社創立案目下已附議於商工審議會大約現今日本需要之

於日 成 目 用。 五 九 東 約 傅 十二元以 十二錢 下 賣 面。 出。 用 所 價 T 本 沂 施設 ·曹達自給之方策爲 不過最近 不過七十八元持此 來 業化的關 億五 可以 六釐之輸入 之標準。 內 供給 卽 T-東 滿 萬 足。 斤之原 州鹽。 加 二十萬 雖 鐵自身亦有意 1 稅已變爲無稅。 倘 至 未 而 噸之原鹽 圖達 比諸 鹽 有 阪 有益卽對於世界之曹達市場亦可以發生 神地 用資 好。 決 內地 其 定。 但日 思想自 方 曹達自給策實是極緊急極有 本 之現狀。 運搬 所以 並且 五 百 本 萬元製造 話費約 行計 若 特惠關稅法施 有 力之財團力 要生出二三十元之利 在 畫無論任何方面。 關 須六 東 曹達產 州 十三元 在 而 行以 生產。 關 約 東 來。 廳滿 四 相 則 望之事 皆 近。 從 萬 思教 息。 再 噸之計 噸之生產費 來 鐵等援 二大革 此 加 業。 不 噸 其 一助之 僅

曲 此 LI 觀。 據 Ĥ 旅 據。 之處 地。 本 假。 承 心 情態益覺顯然一 積 續 慮。 俄 國租約今約 圖 我 滿 製 鹽 期。 我國鹽 居。 業 滿。 者 鹽法限歸 昭 然 限制極。 若 環。 揭。 乃 我 嚴此疆。 份。 於 此 發。 有 展。 數 感 想。

兩

方

都

要趕

侠

促

其

實 現才

H

人目光

中之滿蒙製鹽

境。隋。一○今 用 往 果。 此。破。 往 木 與 胡。 俏 箱 變 旅 理。 東 爲。 成。 俄 緒 其 州 獲。 名 Bijo 裝 倒。 稱。 不 10 私 有 在 侵。 附 被日 灌。 金 沂 \_ 以 運。 + 洋 借 潰。 州 四 我, 而 曹 成 西 重 憾。 足。 鳥 HIIO 官 年。 達 以 鹽。地。 亦 Mº. 今日 管理 報 蠣 不。 更 珠 籍。 欲 俄 地。 無 費。 强 准。風 食。與。 租 者。由 關。 殻 穆 東三省。 人自 日商經營者 佔 旅 供 曲 攙 淮。 馬 池 大。 Ŧ. 口。載 4 旌 民 證。 南 雜。 亦。 萬 述日 滿 不 Z 始 業 或 開攤 將 己。 斤 僞 在。 相 多 彼。當。 火 商。 所。 確然(一)金 及。 布 局。 金 乃 車 稱 -至 其 輸 約。 爲。 交。 亦 製 州 大 而 斯 二手 鹽 有 米。 金 濃 開 涉。 他 入 H 割 發。陽 之事。 爲 各 或 州。 1 爾。 中 向 樓述 則。 租 五 冒 租。 宫。 B 中 驛 刨 百萬 源。謀。 至 界惟 州 國輸 附 稱汽 界。日。 里 兩 クの輪の 國 鹽 屬 特 木 H 詳。 丘 則 名。送。 旅 場。 入 地 水 鹽。 渔。 ٨ 本 繼續 詞。自。 民 大 未 額 內。 啤 本 饞 所 禁。 曲。 合 歸 亦 轉 酒。 涎 產 種 條 輸 為青 種。陰 股開 約。 租 除。 欲 俄 有 賣 甚 界 約。 實。 並 金。 冬 有 入。 滴。 喪。 附 以前。 内。 權。 州。少。 屬 用 若 鹽。 囇 金 未 失。破。 將 租。 地 玻 地。 不 在 眅 州 叉日 勝 利。壤。 運 界 設 界。 外 璃 惟 察 租 界 諸。 內 有 内。 各 瓶 中 其 哈 鹽。 者。 H 爾 又 内。 鹽 所。 村 裝 奸 右 用。 近 人。 商。 者。 旌

杰

JE.

鹽與 仿 吞 所 外 H 時 WT 億五 併 九 步 水 未 其。 H 1 之金 十萬 鹽 擴 佔 開 六千 大。 場 學 T 機 充 各 T 州 擔。 田 場 時 地。 至 設。 萬 有 業 。題。 粗 H T. + **M** m 志 斤 曹。 獨 1 以 廠。 干 鹽 六 ٨ H 壓迫 君 津。 我 之 變成 所。 六 約 均 經 X 子。 Io 一營之鹽 國 關 曲 加 百 强 四 廠<sup>。</sup>海 係。 儲 華 百 我 T M 開 蓄物二 一鹽 趣 尤 製 萬 場 國 步。 者。 爲 之青 擔。 備 鹽 詡 Ho IJ 來。 謀。區。 密 金 價 士 約 詡 取 化°往 切。 語。 島 州 贖 豪 爲 學。往 抵 鹽。 所。 干 事 H H no 奎。 To 因 L 制。 致 鹽っ 招 皆 四 業 違 業之。 4 因 陰っ 青 因 商 爲 百 發 背 謀已 產 國 鹽 此 承 H 展 約 + 發展。 受青 渦 內 辨。 四 之速。 L 章。 危。往 剩 所 產 毎 付 而 銷 詞。 額 B 島 年 設。 斗 白 彼 則。路 不 聳。 鮮 鹽 鹽 子。 欺<sup>°</sup> 中 自 解。 停 豐。 衆。 兩 Z 厅。 民 約 数。 自 C 翻 滯 不 矣。 處 壓 輸 國 占 人。述, 業。 致 惜 者。 迫。 往 士二 抑 面 疲滯。 商 牲 不 儲 何。 B 積 此 H 積 民 犧 及 年 九 本 太。 之困苦。 百 其 本 從 H 朝 收 甚っ + 以工 金 前 冬。 鮮 回 九 年 其 錢 华 最 者。 青 + 間 數。 困。 赿 業 近 精 島。 四 青 竟 寸 觀 推 H 畝。 島 由 國。 其 約 九



中 ıþ 華 華 民 民 國 國 + + 九 九 年 年 九 + 月 月 出 即 版 刷

毎

册

售

洋

三

角

代 印 編 發售 刷 輯 行處 處 者 者

蘇揚四上 馬 杭滬路海 談 姚 上 Ŀ 海梅白格路三德里第三家 海 各大 大 大 東 東 書書 書 局 局 鏞 社 坊

